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00 万股、35.1 万股、212 万股分别作价 464 万元、637.42 万元、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00 万股，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蒋伟。2018 年 9 月，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分别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0 万股、50 万股、84.9 万股、135.1 万股，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过

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2）2017年4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3）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4）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伟和游捷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7.77%、17.99%的股权，蒋伟通过上海湛泽间接持有公司4.0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9.81%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蒋伟和游捷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蒋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领薪。

(二) 2017 年 4 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第一次内资股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00 万股、35.1 万股、212 万股分别作价 464 万元（1.16 元/股）、637.42 万元（18.16 元/股）、3,849.92 万元（18.16 元/股）转让给上海湛泽。其中，上海湛泽为蒋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作价为蒋伟原始投资成本 1.16 元/股。沈荣元、凌婷的转让作价均为 18.16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和 H 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蒋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 出资额，上海湛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将上海湛泽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的任何协议安排，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蒋伟、沈荣元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凌婷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且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均已付清并缴清应缴税款，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代持。

就凌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212 万股作价 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事宜，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为 18.1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849.92 万元已经付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三) 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第二次内资股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1.87%），每股作价 25 元

转让给蒋伟。上述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参考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 元/股）、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凌婷 2017 年 4 月的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本次转让时点距离前次转让已历时一年多，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四）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长兴桐昊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75,312,000 元和 75,302,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7 层 1703-7 室

2、长兴桐昊的性质

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G7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长兴桐昊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8 年 7 月，长兴桐昊设立

2018 年 7 月 6 日，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0,000,000 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2	李元宁	9,900,000.00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8年7月10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变更

2018年10月30日，合伙人李元宁、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18人，出资金额变更为75,312,000元。

2018年10月30日，全体新老合伙人18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8	范体民	30,120,000.00	3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1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3) 2019年3月，第二次变更

2018年12月，范体民（转让方）与陆小兰（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范体民将其持有的长兴桐昊2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小兰，转让价款为251万元。本次转让价款251万元已于2018年12月5日付清。

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陆小兰作出《长兴桐昊变更决定书》，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由18人变更为19人，合伙企业出资金额不变。

全体新老合伙人19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27,610,000.00	3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陆小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2019年3月22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桐昊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内资股。同时，长兴桐昊的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游捷为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朱勤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5、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外，长兴桐昊的上述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无雇佣关系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亦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伙伴。长兴桐昊系由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朱勤因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作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取得了发行人股份，且其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他人员相同，系市场化交易，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进行了 8 次股份转让。前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元/ 股)	定价依据
1	2017年4月10日	400.00	蒋伟	上海湛泽	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	1.16	按原始出资成本
2	2017年4月10日	35.10	沈荣元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	参照发行人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和H股股价协商确定
3	2017年4月10日	212.00	凌婷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	
4	2018年6月12日	300.00	师春萍	蒋伟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5	2018年9月6日	30.00	刘军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参照发行人2017年末账面净资产、H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6	2018年9月7日	50.00	楼国梁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7	2018年9月7日	84.90	沈荣元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8	2018年9月17日	135.10	蒋伟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2、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而 2017 年发行人其他两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协商确定，2018 年发行人五次股份转让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除外）与 2018 年五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转让时点不同（前者为 2017 年 4 月，后者为 2018 年 6 月及以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

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二）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公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且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支付完毕，长兴桐昊已全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根据《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系对于发行人内资股变动的登记存管，而非本次股份转让生效要件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要件。

基于上述，长兴桐昊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上述 135.1 万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距离发行人本次申报（具体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超过 6 个月，因此，长兴桐昊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了解受让方有否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商品；

（2）了解相关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判断转让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5

报告期内，为丰富公司医药产品的品种，公司依靠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的产品优势，围绕白内障手术的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到专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工晶状体企业的收购整合，先后收购了河南宇宙、Aaren、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Contamac；同时，为了稳定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重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披露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重组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并说明上述重组是否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依据、范围和过程，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重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披露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收购行为均为在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产业链中，围绕公司已有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延伸，以实现对公司产品种类的补充和拓展，所收购的公司及业务均与公司已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所收购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河南宇宙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已有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形成协同效应，拓展了公司在眼科白内障治疗领域的产品线
2	深圳新产业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销售	实现了发行人眼科产品下游销售渠道的布局，丰富了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品牌和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控终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
3	Aaren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引进国外人工晶状体品牌与生产技术，搭建了公司人工晶状体海外研发平台，增强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研发实力，丰富了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品牌和产品线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4	珠海艾格	2016年12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逐步发展人工晶状体多品牌战略，与公司已有的人工晶状体品牌形成互补
5	Contamac	2017年6月	视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延伸公司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至上游原料制备，提升公司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高值耗材的原材料生产制造及研发实力
6	青岛华元	2017年12月	HA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公司利用发酵法制备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提供稳定的高质量HA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并进行HA原料领域的研发及业务拓展

注：公司于2015年8月收购河南宇宙38%股权，于2016年7月收购河南宇宙13.88%股权，由于尚未能单方面控制河南宇宙的经营决策，河南宇宙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于2016年11月，公司完成河南宇宙100%股权收购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重组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主要是围绕人工晶状体产品产业链进行的上下游产业并购整合。同时，为了稳定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通过收购China Ocean间接收购了青岛华元。上述股权收购全部为现金收购，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收购标的相对较小，且主要围绕人工晶状体和透明质酸钠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购完成后，相关协同效应发挥良好，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上述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上述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与被重组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被重组企业重组后依然保持主体经营的相对独立性，被重组企业仍由原管理层继续运营，发行人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品牌推广等优势，加强各被重组企业间及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互补及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及各被重组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实力。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各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经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重组企业重组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变化
1	河南宇宙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深圳新产业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销售	否
3	Aaren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	珠海艾格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5	Contamac	视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6	China Ocean	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华元主要从事HA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否

2、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河南宇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6,305.02	65.88%	3,801.05	23.72%	3,072.25
净资产	5,556.39	70.52%	3,258.56	56.35%	2,084.21
营业收入	6,959.10	64.89%	4,220.46	n/a	380.96
净利润	2,297.84	95.67%	1,174.35	n/a	12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2）深圳新产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33,623.08	17.94%	28,507.69	42.62%	19,988.16
净资产	17,074.71	52.68%	11,183.60	135.44%	4,750.00
营业收入	28,025.10	17.78%	23,793.44	n/a	3,489.07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5,891.11	-8.43%	6,433.60	n/a	1,60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3) 珠海艾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7,286.13	4.87%	6,947.77	41.72%	4,902.41
净资产	4,640.10	5.91%	4,380.99	25.21%	3,499.03
营业收入	3,754.32	1.27%	3,707.11	n/a	-
净利润	259.11	-70.62%	881.96	n/a	-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4) Aare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4,486.82	5.59%	13,719.24	10.13%	12,457.87
净资产	2,961.88	42.92%	2,072.38	387.37%	425.22
营业收入	6,762.68	-3.41%	7,001.05	n/a	177.43
净利润	766.34	103.67%	376.26	n/a	-259.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5) Contamac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 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7,199.50	35.90%	13,548.01
净资产	12,262.10	67.46%	8,126.20
营业收入	16,883.91	n/a	8,578.27
净利润	4,256.35	n/a	1,61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6) 青岛华元

单位：万元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6,609.61
净资产	2,439.97
营业收入	972.88
净利润	20.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二）相关重组是否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相关重组是否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河南宇宙

收购前，河南宇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335690	48.103
2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7.250294	38.017
3	美国维视产业公司	137.734016	13.88
合计		992.32	100.00

收购后，河南宇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992.32	100.00
合计		992.32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深圳新产业

收购前，深圳新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60.00
2	深圳市百纳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0.00
3	中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收购后，深圳新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660.00	60.00
2	深圳市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24.00
3	深圳市百纳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8.00
合计		1,1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珠海艾格

收购前，珠海艾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元	1,358.44	60.002
2	黄淑芳	45.28	2.000
3	周立	860.28	37.998
合计		2,264.00	100.000

收购后，珠海艾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2,264.00	100.00
合计		2,264.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Aaren

收购前，Aaren Scientif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arl Zeiss Meditec Inc.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收购后，Aaren Scientif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aren Lab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Contamac

收购前，Contamac Holding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Robert John Mcgregor	400.00	40.00
2	John Alexander Mcgregor	300.00	30.00
3	Robert Edward Lewis	150.00	15.00
4	Simon David Wyatt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收购后，Contamac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Haohai BVI	700.00	70.00
2	Robert John Mcgregor	120.00	12.00
3	John Alexander Mcgregor	90.00	9.00
4	Robert Edward Lewis	45.00	4.50
5	Simon David Wyatt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China Ocean

收购前，China Oce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Oceand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收购后，China Oce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Haohai Holdings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

上分析，相关重组各方在重组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将这些重组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东资料，如公司章程、合同或出资协议、工商登记证明等，核实最终控制人；

（2）获取收购协议、收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核查收购定价依据；

（3）获取收购合同（协议），评价购买方购买日的判断；

（4）获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获取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资料；

（5）获取支付收购对价的资料、银行流水、检查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日期及相关原始凭证等，及与有关股权收购对价支付条款是否一致；

（6）获取标的企业重组后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情况等，了解标的公司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7）获取发行人在合并日后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证据；

（8）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9）检查购买日的被购买方财务数据和合并账务处理；

（10）比较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Aaren、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Contamac，以及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股权的事项，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7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81,537.56万元、107,731.00万元和123,721.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68%、79.54%和79.39%。

请发行人：(1)披露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来源；(2)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披露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为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二）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公司技术转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取得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建立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延伸开发。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公司完成了以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行业重组，实现了创新基因工程药物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产业化，进而在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个主要业务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之上，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构建了从原料制备、光学设计、创新工艺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市场营销的人工晶状体全产业链。

① 眼科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眼科粘弹剂生产商及国际人工晶状体知名生产商之一，子公司 Contamac 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视光材料生产商之一，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旗下人工晶状体品牌占据中国人工晶状体 30%的市场份额。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白内障是一种中老年人群中的常见病、多发病，也是全球致盲率最高的眼科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统计，全球有 35%的盲症和 25%的重度视力损伤来自未及时治疗的白内障。白内障发病率随年龄的增长而增加，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统计，中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为 80%，9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达到 90%以上。受老龄化影响，我国白内障患者数量将呈现长期增长的趋势。目前，通过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治疗的唯一

有效手段，人工晶状体产业也被《“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以及《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共同列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公司牵头的“新型人工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已被列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②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生产商以及知名国产玻尿酸生产商之一。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技术研发生产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为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 EGF 拥有完全相同的氨基酸数量、序列以及空间结构的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公司依托于透明质酸钠技术平台，先后向市场推出国内首个面部皮肤填充用单相交联玻尿酸——“海薇”、以及拥有独家专利的低温二次交联玻尿酸——“姣兰”产品，并成为该领域国内知名的生产企业。

③ 骨科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生产商。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主要应用于退行性骨关节炎。退行性骨关节炎亦是一种中老年人群中的常见病、多发病。据统计，65 岁以上男性骨关节炎的发病率为 58%，女性为 65%-67%；75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高达 80%。截至 2017 年，我国骨关节炎患者已近 12,000 万人。公司在该领域拥有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几丁糖（关节腔注射用）两类产品，是国内唯一拥有 2ml、2.5ml、3ml 全系列规格骨科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医用几丁糖骨关节腔注射剂是我国唯一以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骨关节腔注射剂。

④ 防粘连及止血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手术防粘连剂生产商以及主要的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生产商之一。组织粘连是引起外科手术术后并发症的主要原因，采用高分子生物材料作为隔离物防止手术粘连，已逐渐成为提高外科手术安全性的共识。当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几丁糖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防粘连产品已在临床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亦致力于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纤维蛋白封闭剂等各类可降解快速止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降解快速止血材料亦被《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列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2) 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形成了良好的财务业绩

依靠良好的技术成果，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水平，因此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①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莎普爱思	72.12%	77.26%	76.47%
景峰医药	75.66%	78.62%	78.82%
凯利泰	60.39%	62.63%	75.52%
冠昊生物	72.52%	73.26%	78.13%
双鹭药业	79.32%	70.67%	65.22%
兴齐眼药	72.32%	73.91%	75.20%
正海生物	93.08%	93.67%	92.79%
华熙生物	79.92%	75.48%	77.36%
爱美客	89.34%	86.15%	87.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7.19%	76.85%	78.52%
昊海生科	78.51%	78.75%	83.5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② 发行人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莎普爱思	n/a	15.59%	28.17%
景峰医药	7.68%	7.17%	14.70%
凯利泰	49.45%	24.18%	29.99%
冠昊生物	7.66%	10.60%	20.07%
双鹭药业	25.99%	42.57%	44.30%
兴齐眼药	2.09%	10.68%	16.01%
正海生物	39.81%	33.74%	30.19%
华熙生物	33.56%	27.17%	36.75%
爱美客	36.88%	34.49%	37.7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9%	22.91%	28.66%
昊海生科	29.20%	29.53%	36.0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莎普爱思2018年度净利率为负

2、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科技进步为驱动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搭建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平台，通过仿制、仿制基础上的创新和完全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法，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投入资金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拓展核心技术在新领域、新适应症上的深层次开发，通

过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进行专业化推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立足现有产品延伸发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并举拓展新产品线，形成产业链横向、纵向和国内、国外互动的整合，通过内生和外延的双轮驱动，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121.23 万元、135,444.75 万元和 155,845.2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2%；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1,537.56 万元、107,731.00 万元和 123,721.4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18%，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及良好的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其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123,721.40	107,731.00	81,537.56
营业利润	52,653.98	46,232.10	34,097.28
利润总额	52,518.49	46,162.01	36,58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三）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有关发行人技术水准，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发行人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有关发行人迭代风险，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6”之“三、保荐机构说明”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构成明细表；
- （2）针对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执行相对应的审计程序，包括抽取样本对该部分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账面收入、物流单据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以及执行函证程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销售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被药监局公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 406 盒人工晶状体。公司子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启动相关召回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 9 月 HexaVision 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

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中涉及HexaVision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2)发行人除招股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3)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若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中涉及HexaVision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之“2、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Aaren的HexaVision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HexaVision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子公司Aaren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产品召回事件导致的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和 ISO19001）”等相关的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按 ISO13485 及 ISO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物料管理、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偏差、变更、标签标识等有完整管理程序支持，同时，实行产品的放行审核制度。公司医药产品的质量管理覆盖了医药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按照其生产产品类别及当地监管要求建立了适合各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以来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不良反应。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质

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其中，质量保证部QA负责关键质量要素监控，质量控制部QC负责质量检验检测。公司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公司在医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监督和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物料采购环节

医药产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品种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货厂商符合公司要求。

各种材料购进后，由质量保证部QA负责物料进厂的接收、数量核对、请验发放和贮存管理；化验室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包材检验人员负责包装材料的外观检查及其他各项目的质量检验，并出具包材的检验报告。

（2）生产环节

各生产车间均制订了质量控制制度，并按文件制定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质量保证部质量员对每批医药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具体包括检查车间各岗位工艺执行情况，对各岗位的质量控制点每批检查，对班前、班后情况以及清场清洁效果检查确认。半成品由质量员签字放行，所有的半成品、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流入下一工序。

质量员对每批产品按规定数量取样送化验室样品管理员，化验员对每批成品按照各品种检验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此外，质量员对车间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与监控，以保证医药产品生产的洁净度要求。质量员对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要如实完整的记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销售和售后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留存了产品销售记录，以满足可追溯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进行售后回访，并留存售后回访记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之“1、2017年9月Lenstec产品召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Lenstec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年9月8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2017年9月11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相关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主要是由于提供了错误的折射率。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2018年2月5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406盒人工晶状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由于深圳新产业主动启动涉及抽样不合格批次的人工晶状体，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且深

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上述相关产品召回事项的的背景和具体原因；
- （2）了解上述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
-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是否有质量纠纷问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问题11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终端医院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医院通常情况下均要求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是否符合直销的定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方式是否一致；(2)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并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一致；(3)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的产品的商业逻辑、主要客户情况、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4)不同产品分类下，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若不同请分产品披露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5)具体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完善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成本结构、毛利构成、毛利率等，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是否符合直销的定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方式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具体分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和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均为公司主导下的销售，两类直销模式下均由公司负责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招标或直接与终端医院建立业务关系，配送商不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且一般为终端医院指定，其工作重点是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货款结算和相关产品售后服务。综上，将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统一定义为“直销模式”，符合直销的定义。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直销模式的认定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直销模式定义	直销模式是否包含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销售
莎普爱思	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产品直供医院终端	否
景峰医药	未对直销模式进行定义	-
凯利泰	终端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医疗机构等终端	否
冠昊生物	服务配送模式，公司直接对部分重点医院客户（主要为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销售，并通过服务商提供物流配送等服务	是
双鹭药业	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商业公司（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配送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是
兴齐眼药	直销是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直接与其签订购货合同	否
正海生物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医院类客户进行销售	否
华熙生物	将直接向医院直接销售和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销售在数据统计上统一定义为直销模式	是
爱美客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疗美容机构等医疗机构	否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模式的对比，公司对于直销的定义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了更清晰地展现销售模式细分情况，在直销模式下进一步细

分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分析。

（二）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并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一致

1、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

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8”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来源进行区分，公司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自产销售”业务模式下收入为81,537.56万元、107,731.00万元和123,721.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96%、79.62%和79.53%。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为经销Lenstec品牌人工晶状体的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自2016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销售	123,721.40	79.53%	107,731.00	79.62%	81,537.56	94.96%
贸易业务	31,848.14	20.47%	27,571.70	20.38%	4,324.73	5.04%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三）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的产品的商业逻辑、主要客户情况、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

1、发行人经销 Lenstec 产品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方面，Lenstec 品牌提供全系列亲水材质人工晶状体产品，其可调节及多焦点光学设计产品与公司当前自有品牌产品形成有效的产品定位互补，可以满足不同的临床运用需求，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另一方面，通过经销 Lenstec 产品在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下游的渗入，与公司原有眼科粘弹剂产品销售网络形成强强联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眼科治疗领域国内知名三甲医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临床需求及变化趋势，从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乃至上游原材料的一体化研发，为公司结合中国人的眼球生理特征进行再创新、促进自产创新性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新产业销售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主要客户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公立、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直销客户及部分经销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5,945.60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901.72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客户	2,087.68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602.45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579.23
	合计		15,116.69
2017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6,019.23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968.22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128.88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194.20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客户	931.23
	合计		13,241.75
2016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644.46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492.35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客户	270.91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72.42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26.43
	合计		1,706.56

3、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除经销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外，亦经销少量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外购品牌及自产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材质、光学设计等方面存在差异，可以有效满足多样化的临床需求，相关经销 Lenstec 和少量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相关贸易业务与发行人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产品线，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外购人工晶状体销量分别占公司全部人工晶状体销量的 42.24%、27.44%和 28.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片)	占比 (%)	销量 (万片)	占比 (%)	销量 (万片)	占比 (%)
自产人工晶状体	79.37	71.94%	68.95	72.56%	5.05	57.76%
外购人工晶状体	30.96	28.06%	26.07	27.44%	3.70	42.24%
合计	110.33	100.00%	95.02	100.00%	8.75	100.00%

4、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人工晶状体”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数据推算，2017 年中国人工晶状体销量约为 305 万片，公司销售人工晶状体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 30%的市场份额（含公司销售的非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销售的自产人工晶状体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 23%的市场份额。

5、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之“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人工晶状体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销售的所有人工晶状体产品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之间的安全性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销的多个人工晶状体品牌在光学设计及附加性能上具有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品牌差异化、技术差异化形成良好的产品定位互补，满足不同的临床运用需求。公司经销的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定位于中端及高端，其可调节及多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光学设计上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公司经销的 Ni 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定位于中端，其疏水材质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原材料上亦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从终端市场中标价格来看，公司自有品牌和外购品牌类似性能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在价格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基础防盲型人工晶状体

价格为 1,000 元以下，中端人工晶状体价格为 2,000 元-5,000 元，高端型人工晶状体价格通常为 10,000 元左右。

（四）不同产品分类下，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若不同请分产品披露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产品分类下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治疗领域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不含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2,998.43	77.14%	19,223.89	93.79%	9,364.85	93.01%	5,330.32	91.83%
其中：								
终端医疗机构	30,522.24	76.45%	18,377.72	94.15%	3,186.73	96.99%	4,968.74	92.22%
配送商	2,476.19	85.62%	846.17	86.02%	6,178.12	90.95%	361.58	86.45%
经销模式	34,284.68	61.17%	14,653.24	87.39%	20,719.41	84.68%	14,792.28	74.22%
合计	67,283.11	69.00%	33,877.13	91.02%	30,084.25	87.27%	20,122.59	78.89%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5,176.87	74.76%	13,251.12	93.25%	8,002.09	93.88%	6,091.21	93.44%
其中：								
终端医疗机构	24,118.68	74.53%	12,715.09	93.59%	3,110.54	97.24%	5,681.47	93.84%
配送商	1,058.19	79.98%	536.03	85.19%	4,891.55	91.73%	409.73	87.90%
经销模式	29,855.08	58.61%	17,589.08	90.05%	18,768.62	85.53%	15,117.16	77.29%
合计	55,031.95	66.00%	30,840.20	91.43%	26,770.71	88.03%	21,208.37	81.93%
2016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851.96	74.11%	9,614.11	93.23%	7,045.39	93.25%	5,446.55	93.17%
其中：								
终端医疗机构	3,797.82	74.07%	9,308.04	93.43%	2,579.99	96.67%	5,241.55	93.41%
配送商	54.14	76.87%	306.08	87.14%	4,465.40	91.27%	204.99	86.95%
经销模式	8,260.15	62.95%	13,093.79	88.76%	21,931.59	85.26%	15,847.97	76.24%
合计	12,112.11	66.50%	22,707.90	90.65%	28,976.99	87.21%	21,294.51	80.57%

（五）具体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完善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成本结构、毛利构成、毛利率等，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可以分成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按业务模式划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种类型。

（1）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方式。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1,062.86	45.68%	53,658.78	39.66%	25,971.75	30.25%
其中：配送商	9,862.27	6.34%	6,895.90	5.10%	5,030.70	5.86%
终端医疗机构	61,200.59	39.34%	46,762.88	34.56%	20,941.05	24.39%
经销模式	84,506.68	54.32%	81,643.92	60.34%	59,890.54	69.75%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由于（1）公司持续对核心地区及重点医院覆盖，增加直销客户数量，提升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等产品的产品服务和减少销售层级，提升服务质量和保证销售价格的稳定；（2）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加，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向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客户直接销售；（3）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逐步增加直销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71,062.86	10,092.92	60,969.95	85.80%
其中：配送商	9,862.27	1,088.11	8,774.16	88.97%
终端医疗机构	61,200.59	9,004.81	52,195.79	85.29%
经销模式	84,506.68	23,335.68	61,170.99	72.39%
合计	155,569.54	33,428.60	122,140.94	78.51%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3,658.78	8,170.69	45,488.09	84.77%
其中：配送商	6,895.90	747.03	6,148.88	89.17%
终端医疗机构	46,762.88	7,423.66	39,339.21	84.12%
经销模式	81,643.92	20,576.04	61,067.88	74.80%
合计	135,302.70	28,746.73	106,555.98	78.75%
2016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5,971.75	2,498.62	23,473.14	90.38%
其中：配送商	5,030.70	468.48	4,562.21	90.69%
终端医疗机构	20,941.05	2,030.14	18,910.93	90.31%
经销模式	59,890.54	11,656.49	48,234.05	80.54%
合计	85,862.29	14,155.11	71,707.18	83.51%

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渠道或经销渠道所销售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的产品生产成本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承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拓展，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平均价格相对较低。

(2) 按业务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种类型。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销售	123,721.40	79.53%	107,731.00	79.62%	81,537.56	94.96%
贸易业务	31,848.14	20.47%	27,571.70	20.38%	4,324.73	5.04%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所经销的 Lenstec 和 Nidek 产品。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的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收购了深圳新产业和珠海艾格，2017 年贸易业务金额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123,721.40	23,090.42	100,630.98	81.34%
贸易业务	31,848.14	10,338.18	21,509.96	67.54%
合计	155,569.54	33,428.60	122,140.94	78.51%
2017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107,731.00	19,019.59	88,711.41	82.35%
贸易业务	27,571.70	9,727.14	17,844.56	64.72%
合计	135,302.70	28,746.73	106,555.97	78.75%
2016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81,537.56	12,667.25	68,870.31	84.46%
贸易业务	4,324.73	1,487.85	2,836.87	65.60%
合计	85,862.29	14,155.10	71,707.18	83.5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贸易业务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1）贸易业务主要为眼科产品中的人工晶状体；贸易业务下，发行人向上游厂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等产品，上游厂商需要留存一定的利润水平，因此，贸

易业务通常会低于自产销售的人工晶状体毛利率水平；（2）自产销售的产品，除眼科产品外，包括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产品，而该三种治疗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眼科产品较高。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条款以及其他安排条款。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813.69 万元、22,335.74 万元和 25,94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3%、16.49%和 16.65%。

请发行人：(1)按照其产品分类，披露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布、产品用途等基本情况；(2)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3)对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前五大客户表格中披露客户性质及向其销售的内容，并分析其结构与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是否配比。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2)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说明各业务板块分类下主要客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按照其产品分类，披露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布、产品用途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眼科

公司眼科产品主要包括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等，其中人工晶状体主要用于替换白内障手术中摘除的原混浊的眼内晶体，解决因白内障致盲问题；眼科粘弹剂主要用于眼科手术中，起缓冲垫作用保护眼内组织及角膜内皮细胞。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眼科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547.61万元、20,543.75万元和20,879.53万元，占当年眼科收入比重分别为29.29%、37.33%和31.03%。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104.48	9.0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5,945.60	8.84%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4,855.75	7.22%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配送	2,245.29	3.3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1,728.40	2.57%
	合计		20,879.53	31.03%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
2017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749.21	12.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6,019.23	10.94%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3,614.93	6.5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2,306.11	4.19%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854.27	3.37%
	合计		20,543.75	37.33%
2016年度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160.19	9.5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644.46	5.32%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638.80	5.2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632.56	5.22%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经销	471.61	3.89%
	合计		3,547.61	29.29%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主要包括玻尿酸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其中玻尿酸主要用于注射填充以增加皮肤下组织容量从而修复皮肤表面轮廓，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主要用于烧伤创面和慢性溃疡等新鲜和陈旧的皮肤创面的治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977.48万元、7,338.26万元和7,608.37万元，占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收入比重分别为21.92%、23.79%和22.46%。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收入的比例 (%)
2018年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2,900.31	8.56%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69.90	5.2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064.80	3.1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973.69	2.87%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899.67	2.66%
	合计		7,608.37	22.46%
2017年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63.41	6.69%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941.77	6.30%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1,656.50	5.37%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861.04	2.79%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815.53	2.64%
	合计		7,338.26	23.79%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81.36	6.5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整 形美容与创面 护理收入的比例 (%)
2016年 度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185.24	5.22%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924.85	4.07%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758.83	3.34%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627.18	2.76%
	合计		4,977.48	21.92%

3、骨科

公司骨科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均用于治疗退行性骨关节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骨科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623.97万元、7,737.80万元和9,030.08万元，占骨科收入比重分别为26.31%、28.90%和30.0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骨 科收入的比例 (%)
2018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3,953.43	13.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923.55	6.39%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302.86	4.3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003.56	3.34%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846.68	2.81%
	合计		9,030.08	30.02%
2017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2,792.19	10.4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526.98	5.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327.07	4.96%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1,149.80	4.29%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941.76	3.52%
	合计		7,737.80	28.90%
2016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2,468.43	8.52%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1,594.27	5.5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239.13	4.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214.37	4.19%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107.77	3.82%
	合计		7,623.97	26.31%

4、防粘连及止血

公司防粘连及止血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胶原蛋白海绵，主要用于快速止血、缩短手术时间及防止外科手术过程中因创伤和损伤而导致的各种组织和脏器粘连。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防粘连及止血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132.32 万元、3,227.43 万元和 3,264.78 万元，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1%、15.22%和 16.2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防 粘连及止血收 入的比例 (%)
2018 年 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840.00	4.17%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761.14	3.78%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654.86	3.25%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39.35	2.68%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469.44	2.33%
	合计		3,264.78	16.22%
2017 年 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923.24	4.3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直销-终端	601.34	2.84%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经销	590.28	2.78%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56.42	2.62%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56.15	2.62%
	合计		3,227.43	15.22%
2016 年 度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777.62	3.65%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672.90	3.16%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81.98	2.73%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563.89	2.65%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35.93	2.52%
	合计		3,132.32	14.71%

(二) 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且多数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公司，部分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完成对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Aaren 及 Contamac 的收购，报告期内新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年份	新增客户	主要销售商品
2018 年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高分子聚合物
2017 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三）对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前五大客户表格中披露客户性质及向其销售的内容，并分析其结构与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是否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813.69 万元、22,335.74 万元和 25,94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3%、16.49%和 16.65%，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6,104.48	3.9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8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6,088.83	3.9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眼科、外科、医美	4,859.17	3.1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4,762.84	3.06%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直销-终端	其他	4,126.62	2.65%
	合计			25,941.94	16.65%
2017 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6,749.21	4.9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6,326.57	4.67%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眼科	3,614.93	2.67%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3,338.92	2.4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2,306.11	1.70%
	合计			22,335.74	16.49%
2016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2,686.78	3.12%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1,933.36	2.24%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1,508.71	1.7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1,402.57	1.63%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经销	骨科、整形 美容与创面 护理、防粘 连及止血	1,282.27	1.49%
	合计			8,813.69	10.23%

2017年、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眼科客户，主要是由于（1）公司子公司Aaren主要通过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而公司其他产品经销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导致公司眼科产品经销商集中度较其他产品经销商集中度更高；（2）公司眼科产品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眼科产品直销客户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公立和非公立医院，直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说明】

（一）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前五名客户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新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客户当年的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当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2）公司大力拓展人工晶状体产业上下游业务，眼科收入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其他板块，导致其他板块客户销售占比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4.48	3.92%	6,749.21	4.98%	177.43	0.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6,088.83	3.91%	6,326.57	4.67%	888.26	1.03%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9.17	3.12%	3,614.93	2.67%	456.46	0.5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62.84	3.06%	3,338.92	2.47%	2,686.78	3.12%
Senseonics,	4,126.62	2.65%	1,135.45	0.84%	-	-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Incorporated						
深圳清视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728.40	1.11%	2,306.11	1.70%	632.56	0.74%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	-	-	-	1,933.36	2.24%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7.12	1.16%	2,133.98	1.58%	1,508.71	1.7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1.78	1.58%	1,651.29	1.22%	1,402.57	1.6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7.56	0.33%	988.53	0.73%	1,282.27	1.49%

2、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部分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价格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1）销售产品的结构性变化；（2）受医疗保险支付改革、医院控费控量影响（3）公司部分产品出厂价格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184.68	-4.61%	193.61	6.84%	181.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片	6,501.48	-6.27%	6,936.19	12.36%	6,172.97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支	336.42	-20.89%	425.24	-3.37%	440.07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支	425.24	-3.38%	440.12	/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329.50	0.19%	328.86	-37.23%	523.90
	眼科粘弹剂/支	35.29	0.73%	35.03	-0.43%	35.1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支	113.06	-3.79%	117.51	-2.20%	120.16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支	406.65	18.31%	343.72	15.58%	297.39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盒	58.14	2.01%	56.99	-2.05%	58.19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支	330.62	-0.48%	332.22	11.30%	298.48
	眼科粘弹剂/支	71.79	6.03%	67.71	-15.77%	80.38

客户名称	产品/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深圳清视 视界眼科 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663.38	-1.87%	676.05	-24.14%	891.12
上海善水 实业有限 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 节腔内注射用） /支	/	/	/	/	163.02
	医用几丁糖（防 粘连用）/支	/	/	/	/	338.04
	胶原蛋白海绵/ 盒	/	/	/	/	494.15
广州市艾 一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玻尿酸/支	247.54	-10.47%	276.49	24.37%	222.31
上海医药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90.67	-12.50%	103.62	3.42%	100.20
	医用几丁糖（关 节腔内注射用） /支	484.68	13.41%	427.35	/	/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盒	56.85	1.42%	56.06	-0.70%	56.45
安徽阜阳 新特药业 有限责任 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35.71	-31.00%	51.75	-16.16%	61.73

3、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除视光材料外的眼科产品、骨科产品和防粘连及止血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各省市招投标价格的影响，而同一规格产品的各省市招投标价格存在差异；公司玻尿酸等医美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的医美产品定价也相对灵活多变，采用量价挂钩的销售策略。因此，发行人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往往与客户采购规模、付款条件、同一市场竞品定价及公司的其他营销策略有关。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会适时适当下调产品价格，导致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稳中略有下降。

发行人的视光材料产品下游主要是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及人工晶状体产品国内外生产厂商，公司的视光材料产品存在规格多、单批量相对较小、具有定制化特征的情况，故对各客户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前五名客户较2017年前五名客户新增1家，主要是2017年中公司子公司Contamac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7年前五名客户较2016年前五名客户新增4家，主要是由于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眼科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发展战略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通过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分析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对相同客户在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变动系终端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各类产品已得到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及大型民营医院集团的认可，报告期内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各业务板块分类下主要客户的情况

1、眼科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眼科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股本	1股（面值1港币）
公司地址	19F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RD, WANCHAI, HONGKONG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客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开办资金	51,165.0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成立时间	1886年

（3）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338.0148万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99号隆平高科技园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一楼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26 号百隆广场 1 幢 1 单元 119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验光配镜;科学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除外);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通信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1203-1204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宏图路 78 弄 30 号 210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泰兴市宣堡镇工业集聚区(易发金属脚轮有限公司二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教学模型及仪器、实验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1 至 12 层 2 单元 1107(园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 类、 II 类)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办公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泗洪县富园广场 6 幢 1 单元 1906、1907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医疗器械咨询服务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唐家湾路 369 弄 46 号 201 室、210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健康、医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会务服务,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00-636 号 A3 栋 2 层 234 房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600万元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3-13楼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会务、会展、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服务,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2栋903房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文化产品的研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的销售;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美体服务;美容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品牌推广营销;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连锁企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健康管理;商业管理;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商业活动的组织;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8万元
公司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1层
成立时间	198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医疗器械批发; 保健食品批发; 钢材、有色金属、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的批发;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57 号喜得宝大酒店 30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服务: 生物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化妆品。

(7)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 13 层办公 B4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 医疗机构投资管理; 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批零兼营;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 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27 层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含输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高庄 138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销售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化妆品; 社会经济咨询; 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Ⅱ、Ⅲ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一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木材、计算机、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液(不含危化品)、日用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新源路 427 号-22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化妆品、护肤品、美容器械(除医疗器械)、金融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字画、工艺品、艺术品(以上除文物)销售及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39 号院 1 号楼 2 层 1-2-20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其它日用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骨科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骨科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

	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4,208.932 万元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6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8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生活用清洁用品、消杀产品(灭鼠剂除外)的批发零售;医药科技信息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前路 3 号院 1 号楼 2008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日用杂货、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化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5-2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 医疗器械经营; 保健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计生用品销售, 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推广服务, 仓库租赁, 医药产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医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 市场推广服务, 仓储服务, 医药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沙河路 6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 医疗器械(产品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为准)的批发、零售; 普通货运, 地产中药材收购,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服务, 蛋白同化制剂销售, 肽类激素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舸路 1218 号 3 幢 516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 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销售,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除经纪),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电脑安装,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 摄影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10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 (已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防粘连及止血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防粘连及止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 99 弄 6163 号 1 层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设备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 01 单元 1410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Ⅲ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Ⅱ类(助听器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7 日),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26 万元
公司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171 号四楼 401、402、403、405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的批发;医疗器械第Ⅲ类:6815;6821;6823;6828;6830;6833;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6864;6866;6870;6846;6877.第Ⅱ类:6810;6815;6821;6823;6831;6833;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6854;6856;6864;6866;6870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第Ⅰ类;消杀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南省肿瘤医院

客户名称	湖南省肿瘤医院
开办资金	48,600 万元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 283 号
成立时间	1972 年

(5)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 2 号楼 12 层 1213、1215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消毒剂、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 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食品及有关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兼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客户名称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办资金	107,635 万元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57 年

(7)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客户名称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780 号 1 幢 104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商务咨询, 创意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翻译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1008-1009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生物制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日用品、美容化妆品以及医用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类: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

	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 二类: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经营
--	--

(9)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恒顺路 135 号地下一层 B107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销售,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电脑安装, 机电设备维修, 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玉马路 18 号内 A10 幢 3-3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开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销售: 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 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交易价格机制等信息;
- (3) 抽取样本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资金流水以及查阅相关合同, 检查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8.29 万元、13,092.56 万元和 13,545.7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5.88% 和 55.63%。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2)披露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人工晶状体的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3)分不同业务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4)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5)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1)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2)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1）公司注重原材料的品质管理，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采取与龙头优质企业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公司能及时、稳定、保质地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可以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2）报告期内，公司向 Lenstec 采购比重最大，Lenstec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为 Lenstec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国独家经销商，拥有丰富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及销售经验，在双方合作的过往十余年，中国市场在 Lenstec 全球销售中占有显著份额，双方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产品的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23,423.68 万元稳步上升至 2018 年的 27,649.42 万元。

（二）披露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人工晶状体的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Lenstec (Barbados), Inc.、Relita Technology Ltd. 和 NIDEK Co., Ltd. 3 家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其中 Lenstec (Barbados), Inc. 和 Relita Technology Ltd. 主要向发行人销售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

NIDEK Co., Ltd. 主要向公司销售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对外采购的人工晶状体在材质和光学设计上与公司自产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良好的产品定位互补，帮助公司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主流产品的全系列覆盖、构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全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推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品系列		Lenstec	Nidek	Aaren	HexaVision	宇宙	艾格
PMMA						√	√
亲水系列	球面	√		√	√	√	
	非球面	√		√	√	√	
	肝素涂层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		
疏水系列	非球面		√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散光矫正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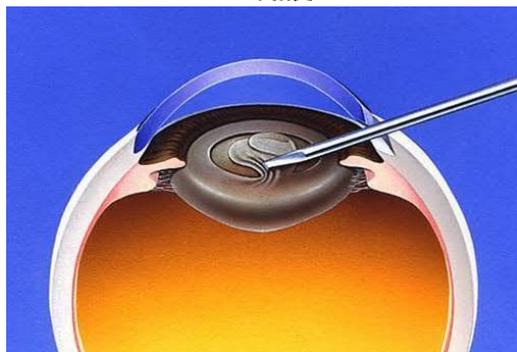
注：△代表在注册项目及在研项目

2、人工晶状体的作用

人工晶状体是一种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人工透镜，通常由一个圆形光学部和周边的支撑裙组成，用以取代白内障手术中被摘除的天然晶状体。目前，通过白内障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唯一有效的治疗手段。

白内障手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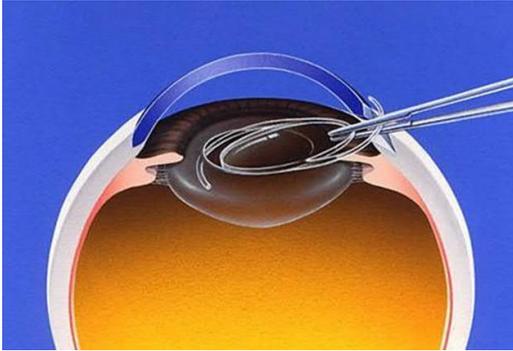
1、撕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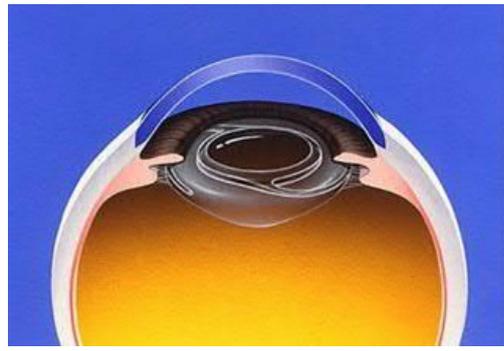
2、超声乳化吸出原晶状体



3、放入人工晶状体



4、完成手术



来源：好大夫在线 (<https://www.haodf.com>)

人工晶状体一般都由襻和光学主体两部分组成。襻有不同类型，其功能为固定人工晶状体在眼内的位置。不同类型的人工晶状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材质和光学设计。按材质，人工晶状体可分为硬性人工晶状体和软性人工晶状体。相比于硬性人工晶状体，软性人工晶状体可在体外折叠，通过较小切口植入眼内后再自动展开。因此，手术切口小，术后患者恢复快，感染风险几率较小。按光学设计，人工晶状体可分为单焦、散光矫正、多焦及可调节等几种类型。单焦人工晶状体可以改善眼睛屈光度，术后恢复正视视力。如果病人角膜存在散光，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则可以通过柱面设计矫正角膜散光，术后恢复正视视力而无需佩戴散光矫正眼镜。多焦点人工晶状体使从远距到中距，再到近距的物体可以同时清晰成像于视网膜，弥补单焦人工晶状体缺少自然晶状体调节功能的缺陷，使患者在术后获得良好的全程视力，提高术后完全脱镜率。可调节人工晶状体可以改变有效屈光度，模拟自然眼的调节功能。

公司拥有完整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组合，覆盖各主要材质、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品类的全系列人工晶状体。公司生产及经销的人工晶状体材质包括 PMMA、亲水性丙烯酸和疏水性丙烯酸；光学基面包括球面和非球面，光学设计包括单焦点、可调节和多焦点产品；附加功能包括防紫外线、滤过蓝光、增加生物相容性以降低术后炎症反应的肝素表面改性产品以及预装式设计等。凭借完整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组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类终端医院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更具竞争力。

公司	产品品牌	经营模式	原产地	产品定位	材质	光学设计	附加功能
河南宇宙		自主生产	国内	中低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
珠海艾格		自主生产	国内	中低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焦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
		经销	进口	中端	疏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及预装式设计
Aaren		自主生产	进口	中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
		自主生产	进口	中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
深圳新产业		经销	进口	中端及高端	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单焦非球面、可调节及多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及预装式设计

3、发行人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公司技术转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研发水平及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子公司河南宇宙、珠海艾格及Aaren拥有全系列亲水软性及PMMA人工晶状体产品，并具备多焦点等创新型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基础。综上，公司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公司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联动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际、国内一体化的研发布局，不断增强公司人工晶状体领域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人工晶状体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1	创新型预装式人工晶状体	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开发平台，配合一种新型人工晶状体推注系统，实现预装式设计，极大简化临床应用流程，减少手术时间和术中感染的风险	注册检验
2	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开发平台，通过精确设计的光学区柱面附加，开发一种具有矫正角膜散光功能的新型人工晶状体	临床前研究
3	非球面多焦点人工晶状体	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一种新型的基于衍射光学原理的多焦点人工晶状体，使得从远距到中距，再到近距的物体可以同时清晰成像于视网膜，弥补人工晶状体缺少自然晶状体调节功能的缺陷，使患者在术后获得良好的全程视力，提高术后完全脱镜率	临床前研究

由公司牵头申报的“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项目基于中国人眼部大数据库完成个性化人工晶状体设计，有助于实现高端人工晶状体设计、加工生产等技术的国产化，进一步增强公司人工晶状体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4、发行人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采购、经销进口品牌人工晶状体，有效扩充了公司产品线，实现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在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下游的渗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人工晶状体终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从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乃至上游原材料的一体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与国外人工晶状体生产厂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学习、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高端人工晶状体设计理念、生产工艺和研发方向，结合中国人的眼球生理特征进行再创新，促进公司新型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生产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销售外购人工晶状体的收入分别为3,485.32万元、26,727.64万元和31,100.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5%、19.73%和1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人工晶状体销售收入	31,100.82	19.99%	26,727.64	19.75%	3,485.32	4.06%

目前，公司已自主搭建了海内外一体化的人工晶状体与视光材料研发平台，初步建立了中国、美国、英国三地互动的研发布局，具备多焦点等创新型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基础，公司的自研产品“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和“非球面多焦点人工晶状体”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因此，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分不同业务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1、分业务类别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从采购金额上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射器、针头、视光材料试剂、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 HA 精粉等，此外还包括外购的人工晶状体等。按公司业务性质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自产销售”模式下的原料供应商、进口设备代理商和“贸易业务”模式下的外购商品供应商。

（1）主要原料供应商

①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三层 348 部位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区内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区内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一次性使用皮下注射器和皮下注射针、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流式细胞仪等医疗仪器、试剂、医疗器械和相关集成产品及零

	部件、全自动药物和医疗器械存储分发系统、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医疗用品、塑料制品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软件、纸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性租赁,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医疗器械的研发、测试、应用服务实验,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Cornelius Group PLC

供应商名称	Cornelius Group PLC
公司地址	Cornelius House, Woodside, Dunmow Road, Bishops Stortford, Hertfordshire, UK
成立时间	1935 年
经营范围	特殊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 Medice AG

供应商名称	Medice AG
公司地址	Dornierstrasse 11, CH9423, Altenrhein, Switzerland
成立时间	1996 年
经营范围	人工晶体推注器、玻璃体切割手术配件、套管针等精密眼科医疗器械的制造及销售

④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名“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43.744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223.3232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粘合剂,口腔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模具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医疗专用车(采

	血、救护、体检)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

⑥ 青岛华元

供应商名称	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景康路 46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透明质酸、生物聚合物及衍生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进口设备代理商: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89 号 906 室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玩具、服饰、纺织用品的销售. 通讯设备的维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外购商品供应商

① Lenstec

供应商名称	Lenstec (Barbados) Inc.
公司地址	Airport Commercial Centre Pilgrim Road Christ Church, Barbados
成立时间	1995 年
经营范围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设计及制造

② Ni dek

供应商名称	NIDEK CO., LTD.
公司地址	34-14 Maehama, Hi roi shi -cho, Gamagori, Ai chi 443-0038, JAPAN
成立时间	1971 年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眼镜加工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 Relita Technology Ltd.

供应商名称	Relita Technology Ltd.
公司地址	ROOM 09, 27/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器械产品贸易及销售

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3、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年份	新增供应商	采购商品
2018 年度	Cornelius Group PLC	视光材料试剂
	Medi cel AG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HA 精粉
2017 年度	Reli 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Ni dek	人工晶状体

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Cornelius Group PLC、Medi cel AG 和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中 Cornelius Chemicals 主要为 2017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Contamac 提供视光材料试剂，Medi cel AG 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收购的眼科子公司提供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HA 精粉。

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 ta Technology Ltd. 和 Ni dek，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新收购子公司深圳新产业及珠海艾格供应进口人工晶状体。

（五）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 Lenstec 向公司子公司 Contamac 和其胜生物分别采购人工晶状体原材料和眼科粘弹剂，用于生产人工晶状体产品及与人工晶状体产品进行配套销售；此外，公司亦向主要供应商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推出新规格的注射器前，需要联合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稳定性检测试验，公司根据碧迪需求以及双方协商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射器、针头等	4,141.93	2,375.09	2,437.85	检测服务	37.74	-	150.94
Lenstec	人工晶状体	6,813.72	6,902.21	1,495.73	视光材料、眼科粘弹剂等	151.07	86.61	2.97

对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0”之“一、补充披露事项”之“（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8.29 万元、13,092.56 万元和 13,545.7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5.88%和 55.63%，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2018 年度	Lenstec	6,813.72	27.98%	人工晶状体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141.93	17.01%	注射器、针头等
	Cornelius Group PLC	918.84	3.77%	视光材料试剂
	Medicel AG	882.17	3.62%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9.05	3.24%	HA 精粉
	合计	13,545.71	55.63%	
2017 年度	Lenstec	6,902.21	29.46%	人工晶状体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375.09	10.14%	注射器、针头等
	Relita Technology Ltd.	1,621.27	6.92%	人工晶状体
	Nidek	1,383.23	5.90%	人工晶状体
	青岛华元	810.76	3.46%	HA 粗粉
	合计	13,092.56	55.88%	
2016 年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437.85	32.68%	注射器、针头等
	Lenstec	1,495.73	20.05%	人工晶状体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92.14	9.28%	注射器、针头等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405.64	5.44%	设备进口
	青岛华元	326.92	4.38%	HA 粗粉
	合计	5,358.29	71.83%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	
	名称	采购商品	名称	采购商品
2018 年度	Cornelius Group PLC	视光材料试剂	Reli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Medi cel AG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Ni dek	人工晶状体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HA 精粉	青岛华元	HA 粗粉
2017 年度	Reli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器、针头等
	Ni dek	人工晶状体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设备进口

2018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Cornelius Group PLC、Medi cel AG 和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ta Technology Ltd.、Ni dek 和青岛华元。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ta Technology Ltd. 和 Ni dek，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完成对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青岛华元控股权的收购，新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

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晶状体、注射器、针头、视光材料试剂、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 HA 精粉等，整体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新增对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视光材料试剂，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陆续完成人工晶状体产业链的上下游布局，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业务持续增长，对应原材料采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新增对 HA 精粉的采购，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自产 HA 精粉之外增加备选供应商。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和 15.13%。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与公司发展情况及战略相匹配。

4、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变化

2017 年公司曾向 Relita Technology Ltd. 采购 Lenstec 品牌的高端型号人工晶状体产品，后公司出于渠道整合需要于 2018 年终止与 Relita Technology

Ltd. 的合作，所有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均统一向 Lenstec 采购。2018 年公司终止向青岛华元的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 的股权，2018 年起青岛华元成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柏越的供应商，由于公司已于 2017 年对外转让上海柏越控股权，因此 2018 年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2018 年 Cornelius Group PLC 采购占比较 2017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了 Contamac，该公司为 Contamac 的主要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单个采购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波动系采购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所致。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Lenstec	6,813.72	27.98%	6,902.21	29.46%	1,495.73	20.05%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141.93	17.01%	2,375.09	10.14%	2,437.85	32.68%
Cornelius Group PLC	918.84	3.77%	466.09	1.99%	-	-
Medi cel AG	882.17	3.62%	804.00	3.43%	7.28	0.10%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9.05	3.24%	350.53	1.50%	-	-
Rel ita Technology Ltd.	-	-	1,621.27	6.92%	-	-
Ni dek	468.29	1.92%	1,383.23	5.90%	71.69	0.96%
青岛华元	-	-	810.76	3.46%	326.92	4.3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59	0.98%	423.37	1.81%	692.14	9.28%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	-	154.89	0.66%	405.64	5.44%

（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或其经销产品的厂商，在其所在行业中均具有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的特点，能够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 Lenstec 采购比重最大，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为 Lenstec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国独家经销商，双方已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深圳新产业拥有丰富的进口医疗器械在中国注册及销售经验，在双方合作的过

往十余年，中国市场在 Lenstec 全球销售中占有显著份额，双方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此外，公司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该公司为全球知名的医用一次性产品的供应商，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技术及医疗设备公司之一，产品质量较优。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使用的玻璃预灌封注射器及针头主要采用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现阶段，公司除向碧迪医疗采购注射器产品外，亦部分使用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器产品，该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注射器生产厂家，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包括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外购人工晶状体的合同，分析外购晶状体的产品类别、规格、性能；

（3）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并访谈交易情况、定价情况和结算方式情况等；

（4）将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市场价格以及不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价格的进行比对；

（5）查阅报告期的供应商购销合同或协议、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单据；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年平均价格；

（7）比对发行人同一原材料历史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

(8) 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分析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与采购相关的内容与我们理解的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购销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问题1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5%、60.34%和 54.32%，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25%、39.66%和 45.68%。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6)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7)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9)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

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莎普爱思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
景峰医药	公司以自营模式为主，以代理和外包模式为辅，打造全网点全产品的销售网络
凯利泰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其他模式
冠昊生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分销模式及服务配送模式。代理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服务配送模式下公司通过配送商对部分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双鹭药业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精细化区域合作伙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部分地区采用终端销售模式
兴齐眼药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和直接供货销售，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由经销商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
正海生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450家经销商，已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
华熙生物	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爱美客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以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四）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莎普爱思	n. a	n. a
景峰医药	n. a	n. a
凯利泰	71.27%	61.80%
冠昊生物	86.58%	75.55%
双鹭药业	n. a	n. a
兴齐眼药	n. a	n. a
正海生物	70.93%	91.85%
华熙生物	43.27%	75.88%
爱美客	27.77%	87.95%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	59.96%	78.61%
昊海生科	54.32%	7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经销比例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五）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41.04	166.40	12.41%	844.77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注 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 Aaren 在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需要保有全系列的型号及度数的人工晶状体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期末存货的占比较高。

注 2：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及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经销商，2016 年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是由于深圳新产业自 2016 年 10 月并表所致。

（六）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有424名、506名和691名经销商中止业务关系，主要是由于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或者公司由于经销商业绩未达到预期予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网络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经销商数量（家）	2,091	1,609	1,274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691	506	424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037	988	759
年末经销商数量（家）	2,437	2,091	1,609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0,336.56	6,948.05	5,482.61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16,700.50	12,610.24	15,090.55

（七）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八）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765.05万元、6,608.21万元和1,105.68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105.68	6,608.21	4,765.0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8.64	3,618.17	1,183.83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1,057.04	2,990.04	3,581.22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95.60%	45.25%	75.16%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2.21%	4.16%

（九）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合理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85.80%	84.77%	90.38%
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72.39%	74.80%	80.54%
销售毛利率差额	13.41%	9.98%	9.84%

2、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按照公司的政策，经销模式下一般要求款到发货，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但需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配送商和医院等终端客户，由于配送商和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一般会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

3、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41.01 万元、11,769.67 万元和 12,168.90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8.25%、33.17%和 29.12%，不存在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亦低于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12,168.90	11,769.67	9,841.01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12%	33.17%	38.25%

4、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比较

(1) 公司海外经销收入较少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14.91 万元、435.38 万元和 515.94 万元，仅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收入的 0.02%、0.53%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皆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公司。

(2)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1%、58.93%和 73.53%，报告期内略低于中国大陆经销商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宇宙生产的基础型防盲人工晶状体产品，该类人工晶状体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所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经销收入毛利率	73.53%	58.93%	63.31%
国内经销收入毛利率	72.38%	74.88%	80.54%
海内外经销毛利率差额	1.15%	-15.95%	-17.23%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相关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和退换货机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与发行人销售团队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定价依据;

(4)获得经销商库存确认函,了解经销商的管理;

(5)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6)计算经销模式、不同产品线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抽查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

(9)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

(10)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同时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7,345.64万元、41,936.86万元和

43,820.80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51.37%和 51.85%。由于部分经销商不接受访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纳入核查范围并实际完成核查工作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311.92 万元、41,633.53 万元和 42,531.74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0%、50.99%和 50.33%；

(11) 对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回款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抽样检查。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长兴桐睿 99.72%的股权，公司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对长兴桐睿进行了共同控制，因此按权益法对长兴桐睿进行核算。发行人子公司 Contamac 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约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合营公司 Contateq B.V. 的 50%股份给第三方，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 Contateq B.V. 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2 年，由昊海生科捐赠出资 100 万元，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第九人民医院等 13 家单位发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拟定为“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

请发行人：(1)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2)披露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 的 50%股份后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及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3)披露转让 Contateq B.V. 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并披露 Contateq B.V. 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若不在合并范围请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

论证原因，发行人对其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4)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5)充分论证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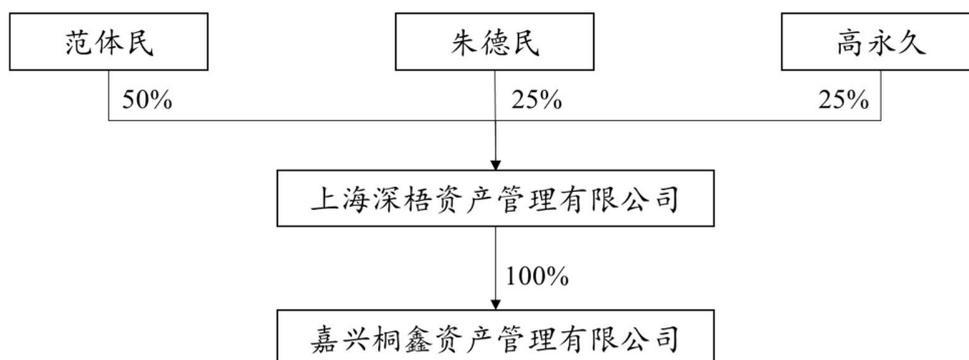
(1)长兴桐睿的 GP 具体情况及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①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

嘉兴桐鑫为长兴桐睿的 GP，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业协会备案号 P1064406。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桐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P84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2 室-98
法定代表人	范体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5 月 15 日

嘉兴桐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嘉兴桐鑫出具的说明，嘉兴桐鑫的母公司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梧资产”）成立于2015年1月，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为主业。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深梧资产于2017年5月成立嘉兴桐鑫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同年8月完成股权类私募管理人登记备案，目前嘉兴桐鑫旗下有多只股权类私募基金产品。

嘉兴桐鑫作为长兴桐睿的GP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并运营投资项目、处理日常事务。发行人作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负责在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后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对GP和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②普通合伙人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及发行人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

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长兴桐睿是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目前合伙人仅有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和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无条件罢免普通合伙人的实质性权力。

长兴桐睿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是相关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决策，按合伙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名，其表决规则为经出席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五分之四（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上，1名委员为发行人委派、1名委员为嘉兴桐鑫委派、3名委员为外聘专家。

发行人未合并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作为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处理。截至招股书出具日，长兴桐睿共召开了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实际参加人数每次均为5人，所有投资委员会委员均对相关投资决议投赞成票。发行人未合并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作为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处理。报告期内，长兴桐睿仅于2018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资金人民币3.5亿元，进行了一笔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按持股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是否将长兴桐睿列入合并范围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没有重大影响。

（二）披露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 的 50% 股份后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及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 的 50% 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Contamac 是国际领先的视光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角膜接触镜、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合营企业 Contateq B.V.（以

下简称 Contateq) 的主要业务是研发和生产人工晶状体扣料半成品。Contamac 和第三方公司 Innovalens B.V. (以下简称“ Innovalens”) 自 Contateq 2011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 就分别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根据 Contateq 合资协议的安排, Contamac 主要负责向 Contateq 供应人工晶状体预混溶液原料, 并负责 Contateq 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与推广。2017 年和 2018 年, Contamac 向 Contateq 销售预混溶液产品供后者进行后续产品研发和生产, 相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55 万元和 670.13 万元, 占 Contamac 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 和 1.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11% 和 0.10%。2017 年和 2018 年, Contamac 以权益法核算 Contateq 合营企业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分别为 235.82 万元和 18.46 万元, 分别占 Contamac 利润总额的 -15.53% 及 -0.44%,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0.51% 及 -0.04%。因此, 从业务层面和财务数据来看,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50% 股份后, Contamac 的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该转让事项对发行人也无重大影响。

(三) 披露转让 Contateq B.V. 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 并披露 Contateq B.V. 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若不在合并范围请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论证原因, 发行人对其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对 Contateq B.V. 的持股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

① 转让 Contateq B.V. 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

转让前, 发行人的子公司 Contamac 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 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 Contateq 的股份。在报告期内, Contateq 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② 发行人对 Contateq B.V. 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一)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 Contamac 和无关联第三方公司 Innovalens 分别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其实施控制，由双方共同控制，构成合营安排，因此报告期内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自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收购并合并 Contamac 后，发行人将对 Contateq 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Contamac、Innovalens 和 Contateq 订立协议，据此协议 Contamac 将其持有的 Contateq 50% 的股份转让给 Innovalens。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将对 Contateq 的投资列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该合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投资亏损已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 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发行人对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核算方法

①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的收入、费用和净资产情况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213.59	170.56	147.28
费用	210.16	168.24	144.43
净资产	119.55	116.12	113.79

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是由发行人捐赠出资牵头举办的独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其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收取服务收入。

②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12]438 号文件批复，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是由发行人捐赠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第九人民医院等 13 家单位发起成立民办非法人企业，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促进中心的章程中对于出资、中心资金增资以及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有如下规定：

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心的注册资金由牵头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出资”。

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心的资金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增值部分不得私自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而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对剩余财产的分配规定如下：

- （一）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
-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直接登记

表述)

发行人捐赠出资后不能够主导促进中心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没有因参与促进中心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对其也不享有权利，因此也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发行人获取的回报金额；同时，根据促进中心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从促进中心获得利润分配，清算时也不能收回出资额，不满足控制定义的要三要素。

发行人未将其在促进中心成立时出资捐赠的 100 万元作为投资进行核算，而是作为捐赠支出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五）充分论证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控制情况已在本问题之“（一）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和“（四）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披露，发行人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证明、实际出资证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其 GP 嘉兴桐鑫的股东资料等；

（2）查阅发行人对此项投资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3）访谈嘉兴桐鑫的母公司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范体民了解嘉兴桐鑫经营资质、历史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本次产业基金设立的商业目的及动机；

（4）获取合营企业 Contateq B.V. 的公司资料，检查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构

成，同时检查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 的相关文件；

(5) 获取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成立背景资料进行查阅，检查发行人投出款项的资金流水情况；

(6) 检查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Contateq B.V. 及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说明的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Contateq B.V.、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处理不影响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

问题18

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发行人披露：(1) 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2) 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 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 逐条说明适用新的会计政策后，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并说明是否需要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公司存在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检测费收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9”之“一、补充披露事项”之“（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中，披露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的“经销销售”指公司作为经销商，进行外购贸易商品的销售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而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指公司将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贸易商品）销售给经销商，两者的概念不一致，为避免歧义，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的“经销销售”修改为“贸易商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和“（十二）收入（适用于 2016 以及 2017 年度）”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准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包含如下情形：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

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的定期结算单据和结算惯例向医院销售外购人工晶体产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其余基本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适用于 2016 以及 2017 年度，老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的定期结算单据和结算惯例向医院销售外购人工晶体产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其余基本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综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分别以使用和验收作为贸易商品经销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信息披露

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参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2018 年度，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在发行人履行了合

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根据相关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分别在客户验收时或实际使用时实现商品控制权上的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实施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根据相关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分别在客户验收时或实际使用时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合同的条款，发行人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原则，具体如下：

- 1) 向医院销售自制人工晶体和贸易商品的外购人工晶体，以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 2) 向医院销售非人工晶体商品，以医院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 3) 向经销商销售自制人工晶体和贸易商品的外购人工晶体，基本以经销商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 4) 向经销商销售非人工晶体商品，以经销商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二) 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条款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客户类型	合同条款/惯例	收入确认政策
向经销商销售人工晶体产品	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为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运输及验收：客户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对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内容物缺少、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应在上述期限内附加证据（须加盖客户公章）书面通知公司，在得到公司同意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客户补货或退换货。”	基本以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向经销商销售非人工晶体产	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为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运输及验收：客户应在收	基本以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品	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对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内容物缺少、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应在上述期限内附加证据(须加盖客户公章)书面通知公司，在得到公司同意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客户补货或退换货。”	
向医院销售人工晶体产品	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每月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数量，核对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开票与付款。	以医院使用时确认收入
向医院销售非人工晶体产品	1、在医院收到货物之后，如再发生任何货物短缺，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均与公司无关；2、医院接受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查。除非是产品本身生产质量问题(如不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药品标准等)，医院在接收货物之后，不得以除产品质量以外的理由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	基本以医院验收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一致。

(三) 逐条说明适用新的会计政策后，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并说明是否需要提示风险。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对相关科目的确认、核算和列报的影响如下所示：

相关科目	对确认的影响	对核算和列报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	无
预收款项	无	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无	无

除上述影响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确认、核算和列报的无重大影响，因此无需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额外的风险提示。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针对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询问并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销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并查阅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货物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时点的相关合同条款以了解适当的收入确认时点；

（2）选取账面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的全部交易，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针对新收入准则，公司已根据五步法模型评估了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复核了公司对新的会计政策的评估过程及结论的合理性，检查了公司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后财务报表列示的改变；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评估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其他业务收入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与合同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在新的会计政策下，相关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无需提示特别风险。

问题1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5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眼科产品、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等产品的收入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1)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2)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与国内销售对象的差异、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的规格是否是标准化的，各产品分类下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是否可比，是否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若存在上述情况，请使用合适的维度对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废料收入	182.38	124.89	83.39
检测费收入	37.74	-	150.94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53.21	17.16	20.54
其他	2.40	-	4.06
合计	275.73	142.05	258.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检测费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销售废料收入系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的酒精等废料出售获得的收入。检测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迪”）提供检测服务获得的收入。碧迪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注射器。碧迪在国内推出新规格的注射器前，需要联合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稳定性检测试验。根据碧迪需求以及双方协商，发行人与碧迪合作提供上述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医疗器械方面相关培训服务获得的收入。

（二）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3,398.41	8,777.07	6,369.79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49.11	3,669.29	1,197.82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2,949.31	5,107.78	5,171.97
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86.78%	58.19%	81.20%
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3.77%	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69.79 万元、8,777.07 万元和 3,398.41 万元，其中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197.82 万元、3,669.29 万元和 449.11 万元，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分别为 5,171.97 万元、5,107.78 万元和 2,949.31 万元，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77%和 1.89%，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原因主要包括客户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通过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或其具有商业合作的主体代为支付。

(三) 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与国内销售对象的差异、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海外销售情况

(1) 海外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是2017年收购的英国子公司Contamac的视光材料境外销售及为美国公司Senseonics代工糖尿病血糖监测产品的收入，销售区域主要是在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此外，2016年末收购的子公司Aaren有一定海外销售，主要销售人工晶状体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宇宙有少量对外出口，出口产品包括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产品等，出口地区包括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而发行人国内销售产品包括公司系列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经销商、终端医院和药品器械配送商等。

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而发行人国内销售产品包括公司系列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经销商、终端医院和药品器械配送商等。

(2) 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8,140.34	5.23%	8,560.42	6.33%	177.43	0.21%
英国	1,036.65	0.67%	537.88	0.40%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3.47	4.70%	3,030.54	2.24%	15.13	0.02%
营业收入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2017 年和 2018 年境外收入和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6 月收购了 Aaren 和 Contamac 的业务及公司，导致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的增加。

(3) 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以 Aaren 和 Contamac 为中心，继续开拓欧洲和美国市场，扩大海外销售规模。此外，发行人将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加快发展，加强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及统一管理，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业务机会。

【发行人说明】

(一) 各类产品的规格是否是标准化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规格和型号情况如下：

1、人工晶状体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品牌	型号	材质	特征
眼科	人工晶状体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Aqua-Sense	亲水	普通球面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Bi oVue	亲水	肝素球面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Aqua-Sense PAL	亲水	普通非球
		HexaVi 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亲水	普通球面
		HexaVi 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HEP	亲水	肝素球面
		HexaVi 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HEP X0	亲水	肝素非球
		河南宇宙	宇宙	PCF60	亲水	普通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I	亲水	普通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I0	亲水	大光学面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	亲水	普通非球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PLI	亲水	预装式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0	亲水	大光学面非球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THD	亲水	可调节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THDPLI	亲水	预装式可调节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BL-3	亲水	区域折射多焦点
		珠海艾格	艾格	PC55125	PMMA	硬晶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4-18B	亲水	三件式球面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4-18YG	疏水	三件式普通非球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S-60YG	疏水	一件式普通非球
		珠海艾格	尼德克	SZ-1	疏水	预装式

2、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

治疗领域	产品类型	生产公司	产品名称	常用规格	浓度
眼科产品	眼科粘弹剂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眼科粘弹剂专用)	0.5ml、0.8ml、1.0ml	质量浓度 14mg/ml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眼科粘弹剂专用)	0.5ml、0.8ml、1.0ml	质量浓度 18mg/ml
		河南宇宙	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ml、1.5ml、2.0ml	
		河南宇宙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0.5ml、0.85ml、 1.0ml、1.5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眼科)	0.5ml、0.8ml、1.0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 0.85ml、1ml	质量浓度 15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 0.85ml、1ml	质量浓度 20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 0.85ml、1ml	质量浓度 23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 0.85ml、1ml	质量浓度 30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眼科粘弹剂)	0.5ml、0.8ml、1ml	质量浓度 15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眼科粘弹剂)	0.5ml、0.8ml、1ml	质量浓度 20mg/ml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其胜生物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 凝胶(医美)	0.5ml、0.75ml、 0.9ml、1.0ml、 1.1ml、1.25ml、 1.5ml	
		其胜生物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 凝胶(医美)	0.25ml、0.5ml、1ml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2万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5万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7.5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0万IU/瓶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2ml:20mg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3ml:30mg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2.5ml:25mg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For	2ml、3ml	质量浓度 15mg/ml

治疗领域	产品类型	生产公司	产品名称	常用规格	浓度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医用几丁糖 (关节腔内注射用)	其胜生物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骨科)	1mL、2mL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 (防粘连用)	其胜生物	医用几丁糖(外科)	1mL、2mL、3mL、5ml、8ml、10ml、15mL、25ml、50ml、75ml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5ml、8ml、10ml、12ml、15ml、17ml、20ml	质量浓度 6mg/ml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2ml、2.5ml、3ml	质量浓度 10mg/ml
		建华生物	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2.0ml、2.5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0ml、2.0ml、2.5ml、3.0ml、5.0ml	质量浓度 10mg/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0ml、12ml、15ml、20ml	质量浓度 4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ml、2ml、3ml、5ml	

从上表情况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较多，但特定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是标准化的。

(二) 各产品分类下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是否可比，是否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

1、人工晶状体

发行人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品牌和型号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在实际生产和销售时，通常以“片”作为销售单位。由于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人工晶状体价格差异较大，因而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和型号的销售占比影响较大。

2、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含人工晶状体）的主要规格及其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销量单位	规格	销量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骨科产品	医用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2.0ml	76.67%	84.43%	86.06%
			3.0ml	16.02%	15.57%	13.94%
	医用几丁糖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支	1.0ml	30.38%	21.82%	21.55%
			2.0ml	69.62%	78.18%	78.45%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支	1.0ml	62.64%	64.62%	64.83%
			0.5ml	27.94%	27.37%	28.88%
			0.75ml	5.80%	7.01%	6.21%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盒	5 万 IU	78.57%	78.40%	91.39%
7.5 万 IU			20.45%	18.99%	4.84%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支	3ml	26.85%	26.34%	21.96%
			2ml	19.92%	24.56%	30.16%
			5ml	18.41%	19.40%	21.67%
			10ml	12.07%	11.71%	8.23%
			8ml	11.48%	7.74%	6.46%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支	3.0ml	26.19%	27.44%	33.20%
			5.0ml	23.70%	24.03%	26.29%
			2.0ml	22.53%	18.48%	15.02%
			2.5ml	11.36%	13.99%	15.44%
			15ml	10.41%	10.37%	4.09%
眼科产品	眼科粘弹剂	支	1.0ml	61.85%	61.72%	55.08%
			0.5ml	27.75%	30.11%	34.42%
			0.8ml	10.40%	8.17%	10.47%

注：销量占比=特定型号产品的年销量/该类型产品的年销量

发行人在对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进行单价、收入分析时，根据具体产品类型以支或盒为单位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相对稳定，因此不同规格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体现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化，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可比，不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

另外，由于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其容量、浓度等指标不具有线性关系，因而若采用 ml 等其他维度衡量销量，平均成本、销售单

价将难以准确描述产品实际成本和价格的变化。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及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与分场景构成的对应关系；

（2）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核算内容；

（3）根据各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象，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合作模式、价格机制、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条款、退货条款等信息；

（4）向主要客户寄发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5）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账面收入、物流单据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

（6）结合产品类型分析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了解发行人与现金收付和第三方回款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交易的结算方式，查看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或订单、运货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取得相关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说明。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收入回款来源于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等，款项

回到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付款、票据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现金收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并一贯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问题2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上，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分别披露自产和经销模式下的成本结构，并明确披露发行人的经销销售业务的性质；(2)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3)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4)披露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结合业务模式，分别披露自产和经销模式下的成本结构，并明确披露发行人的经销销售业务的性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

发行人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79.21	44.95%	8,732.87	45.92%	6,890.37	54.40%
直接人工	4,075.19	17.65%	3,086.45	16.23%	1,587.87	12.54%
制造费用	8,636.02	37.40%	7,200.26	37.86%	4,189.02	33.07%
小计	23,090.42	100.00%	19,019.59	100.00%	12,667.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推注器、注射器、HA 精粉、HA 粗粉、酒精、人工晶状体晶坯、包材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设备折旧和能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商品	10,338.18	9,727.14	1,487.85

公司的贸易业务商品主要系深圳新产业经销的美国 Lenstec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以及珠海艾格经销的日本 Ni 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相关主营业务成本为已销贸易商品的采购成本。

（二）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为对应当期产品的产量合计数除以设计产能。其中，昊海生科的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其胜生物的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玻尿酸、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产品，建华生物的透明质酸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河南宇宙的透明质酸钠/甲基纤维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产品。

公司的设计产能是按照生产线的单班灌装能力来设计的。由于公司的各类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及医用几丁糖制剂产品都是共线生产。而根据药品及医药器械生产法规的要求，公司由于调换产品生产的设备规格件会人为破坏净化车间的环境，因此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清场处理（重新清洗、灭菌和消毒），以及生产车间环境的重新净化，因此一般公司的制剂生产线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80%~90%，即认为已经达到设计产能的上限。

报告期内，建华生物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进行设备更新、储备相关产能以适应市场可能出现的需求。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建华生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65.50万元、3,363.36万元及3,127.28万元，分别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79%、2.48%及2.01%，建华生物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189.49万元、891.40万元及584.63万元，分别仅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3.25%、1.93%及1.11%。而Aaren2016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由于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亲水性折叠及PMMA硬性人工晶状体业务的交接导致生产短时间的不稳定所致。

（三）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对于经销的贸易商品业务，公司按照向供应商采购的成本确认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自产产品，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1、成本的归集对象

公司以生产订单法的批量方式组织生产，以每一批次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根据设备折旧、车间能源费等归集制造费用。

2、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配比性

公司生产订单执行完毕后，以生产订单为单位，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进入生产成本，主要通过ERP系统自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实现销售时，ERP系统依据销售发票对应的批次核算结转成本，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单。

公司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披露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制造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折旧摊销	3,121.98	36.15%	2,713.42	37.69%	1,980.48	47.28%
水电气费	998.19	11.56%	900.06	12.50%	929.07	22.18%
物料消耗	2,006.50	23.23%	1,133.91	15.75%	155.69	3.72%
修理费	955.37	11.06%	1,011.35	14.05%	906.94	21.65%
其他	1,553.99	17.99%	1,441.52	20.02%	216.85	5.18%
合计	8,636.02	100.00%	7,200.26	100.00%	4,189.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逐年上升。2017年的制造费用结构较2016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2016年第4季度至2017年6月期间，公司对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进行了一系列境内外并购，新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的产品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产品业务不同导致成本结构有所变化，折旧摊销与水电气费的占比有所下降，而物料消耗的占比提升。2018年制造费用结构较2017年无较大变化。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眼科产品	直接材料	13,943.92	66.85%	12,398.08	66.26%	2,566.95	63.26%
	直接人工	2,065.95	9.90%	1,793.00	9.58%	372.85	9.19%
	制造费用	4,849.16	23.25%	4,519.45	24.15%	1,117.78	27.55%
	合计	20,859.03	100.00%	18,710.53	100.00%	4,057.58	100.00%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直接材料	1,886.02	62.00%	1,869.23	70.71%	1,475.81	69.53%
	直接人工	273.33	8.99%	195.52	7.40%	161.51	7.61%
	制造费用	882.58	29.01%	578.80	21.89%	485.10	22.86%
	合计	3,041.93	100.00%	2,643.55	100.00%	2,122.42	100.00%
骨科产品	直接材料	2,013.51	52.59%	1,973.48	61.56%	2,184.07	58.91%
	直接人工	384.21	10.03%	206.98	6.46%	261.85	7.06%
	制造费用	1,431.09	37.38%	1,025.26	31.98%	1,261.62	34.03%
	合计	3,828.81	100.00%	3,205.72	100.00%	3,707.54	100.00%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直接材料	2,135.43	50.27%	2,060.95	53.77%	2,021.02	48.85%
	直接人工	639.60	15.06%	695.02	18.13%	791.67	19.14%
	制造费用	1,473.19	34.68%	1,076.76	28.09%	1,324.52	32.01%
	合计	4,248.22	100.00%	3,832.73	100.00%	4,137.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化与规模变化相匹配，费用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二)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变动 (%)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变动 (%)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注射器	元/支	3,847.28	3.54	-29.76%	2,827.44	5.04	55.08%	2,941.49	3.25
HA 精粉	元/克	789.05	154.96	-9.35%	350.53	170.94	-	-	不适用
HA 粗粉	元/克	-	不适用	-	769.13	34.43	-1.71%	326.92	35.03
酒精	元/千克	1,127.55	5.87	4.45%	1,079.77	5.62	-5.07%	379.36	5.92
针头	元/支	562.55	0.63	-1.56%	358.45	0.64	1.59%	206.49	0.63
晶坯	元/枚	11.29	1.13	-69.38%	372.30	3.69	-25.00%	106.71	4.92
吸塑盒	元/只	377.15	0.47	0.00%	360.71	0.47	11.90%	265.81	0.42
喷雾泵	元/只	401.58	1.64	12.33%	148.41	1.46	1.39%	98.08	1.44
透析纸	元/卷	209.29	1,437.41	0.41%	230.18	1,431.49	5.04%	145.55	1,362.81
推注器	元/只	1,210.27	31.76	-3.87%	873.33	33.04	8.65%	12.77	30.41

注：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采购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注射器、酒精、推注器、HA 精粉等。

2017 年度，注射器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55.0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采购的大规格型号注射器占比较高所致；2018 年度，注射器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29.7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较去年同期采购的小规格型号注射器采购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坯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于生产中高端人工晶状体晶坯的供应商 Contamac 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采购成本中的毛利被合并抵消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均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注射器、HA 精粉、酒精与同类或近似原料的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射器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支）	3.54	5.04	3.25
	爱美客预灌封注射器采购单价（元/支）	4.70	7.09	8.80
HA 精粉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克）	154.96	170.94	不适用
	爱美客透明质酸钠采购单价（元/克）	138.96	140.75	157.84
	华熙生物原料产品-注射级销售单价（元/克）	111.69	122.62	133.30
酒精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千克）	5.87	5.62	5.92
	华熙生物采购均价（元/千克）	4.94	4.51	5.01
	华北制药采购均价（元/千克）	6.19	5.61	11.37
	江苏索普采购均价（元/千克）	4.68	4.33	4.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不同，主要系各公司的实际采购时点、采购量及具体规格不尽相同，因此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如对于注射器，发行人采取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因此通常可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对于 HA 精粉，其价格与分子量品种密切相关，发行人采购的 HA 精粉的分子量较高，因此采购单价会相对较高。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针头、吸塑盒等单价较低，且规格、种类较多，公开市场暂无可比的价格。发行人的其他原材料如视光材料试剂等，由于种类单位较多，无法就单位均价进行比较。

此外，发行人在引入供应商时会采取严格的招标程序，经过各部门评审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三）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按照具体产品批次和类别归集生产成本，主要通过 ERP 系统自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

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制造费

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所用水、电、天然气能耗、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每批次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乘以领用量进行核算，生产管理人员依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作业单，并结合生产工艺从仓库领用所需原材料到生产线，ERP 系统依据生产作业单的领料信息自动核算原材料的成本，计算出该批次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车间人员的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对于按照单个成本对象归集的人工费用分配时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单个成本对象的人工费用，依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制造费用一般在发生时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按照转账凭证和费用分配表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品明细账，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及成本会计，了解生产流程、贸易业务和自产销售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成本核算制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了解发行人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采

购与成本相关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部分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4) 对主要供应商就余额和采购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检查订单、出货通知单/加工报表、采购发票及期后付款等替代性程序；

(5) 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期后费用核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6)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

(7)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收发抽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

(8) 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检查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了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0) 获取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其合算内容及原始单据以及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产成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项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情况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问题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725.54 万元、7,633.23 万元和 9,536.9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3)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2)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完善、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理，预防与降低研发风险，加强研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科技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科技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的管理，推进流程化管理及规范化管理
2	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	规范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与发票报销
3	科技档案管理	规范实验记录管理、技术资料的归档、档案保藏与管理及档案借阅管理办法
4	研发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和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
5	外聘专家工作职责	规定外聘专家工作职责范围
6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规范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不同岗位的职责范围
7	研发中心工作标准	规范研发中心的职责范围
8	市场调研与策划工作管理制度	规范市场调研与策划工作管理制度
9	新产品开发工作程序	规范研制品种工作程序和开发品种工作程序
10	研发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规范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11	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规范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12	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	规范研发技术成果的范围、科研技术成果奖的评定条件、科技成果奖等级标准、科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程序、奖金来源、奖金比例
13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投入的核算管理制度	规范研究开发项目立项、预算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投入的核算、明细科目归集、研究开发项目验收和核销的核算等
14	研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规范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5	保密管理制度	规范科技资料的保密及对外发表管理

发行人涉及研发活动境内子公司包括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深圳新产业和利康瑞等均参考适用上述制度，并可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其实际情况的研发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aren 和 Contamac 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组织架构，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实现了对项目研发过程的控制管理、研发技术及相关资料的保护等，截至目前，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1、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①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台账，财务核算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均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前五大项目及费用核算情况如下：

1)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592.69	114.07	16.56	57.12	780.44
2	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415.59	59.53	16.13	32.97	524.22
3	大规格玻璃酸钠注射液	367.50	93.27	14.26	35.48	510.52
4	新型玻璃酸钠注射液	206.72	88.11	10.64	106.52	411.99
5	BDDE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究开发	144.84	177.32	18.83	32.81	373.80

2)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417.31	279.11	12.21	52.14	760.77
2	智能型防粘连材料的开发	104.97	278.44	17.93	25.92	427.27
3	眼用纳米靶向制剂的开发	206.42	121.74	14.46	37.62	380.24
4	BDDE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究开发	104.97	88.50	17.93	80.88	292.28
5	新型复合交联多糖基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165.27	85.36	6.67	12.95	270.26

3) 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智能型防粘连材料的开发	151.31	401.80	20.85	27.02	600.98
2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221.93	283.37	7.97	4.58	517.84
3	高浓度多糖滴眼液	238.99	59.13	16.30	44.73	359.16
4	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	199.16	49.28	13.59	37.27	299.30
5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159.33	39.42	10.87	29.82	239.44

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成本、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

发行人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附注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分别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部门核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项目的归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界定，主要是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来进行认定，将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研发活动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深圳新产业和利康瑞等，以发行人为例，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包括研发部、技术部、原料产品线、质量部、项目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医学部和工程管理部等。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研发相关职能介绍
研发部	1、负责新技术开发；2、负责终端产品开发，项目规划、研发管理；3、负责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报、技术转化、论文撰写、行业学术交流等
技术部	1、负责产品的跟踪、分析及工艺改进；2、负责组织实施新产品、新工艺的试产工作；对新产品中试、放大生产的工艺条件完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3、负责收集、发现生产过程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的建议，协同研发中心进行产品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等
原料产品线	1、负责新原料的开发；2、负责原料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项目规划、研发管理；3、负责研发项目申报、技术转化、原料产品的工艺验证等
质量部	1、负责新产品的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考察工作；根据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试验的结果起草质量标准；2、负责制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并开展检验工作；3、负责产品的工艺验证、检验方法验证等工作
项目管理部	1、负责与药监局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定期收集法规信息；2、负责按照规范的要求整理产品注册材料并申报，跟踪申报进度；3、参与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报、技术转化
企业管理部	1、配合研发部完成产品再注册的动物实验工作；2、配合医学部完成产品再注册的临床实验工作；3、配合医学部完成不良反应的检测工作；4、负责标准化、两化融合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跟踪和验收工作等
医学部	1、建立和维护产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和监测体系及相关制度；2、主动收集，报告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事件；3、负责临床试验并撰写临床报告 4、分析产品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可能的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4、负责消费者和市场前瞻性研究等
工程管理部	1、根据新工艺的信息，提出引进建议；2、参与主导各厂区工艺技术革新所涉及的改造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等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是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创新改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等。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研发人员的职能定义。

【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收入和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研发费用			9,536.97	24.94%	7,633.23	61.53%	4,725.54
公司	产品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自产）	万片	79.37	15.11%	68.95	1265.35%	5.05
	眼科粘弹剂	万支	261.7	9.19%	239.68	22.87%	195.07
	视光材料	万件	1,298.93	49.80%	867.13	-	-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万支	93.26	6.24%	87.78	33.61%	65.70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万盒	136.58	36.29%	100.21	32.40%	75.69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万支	327.06	16.24%	281.37	-6.58%	301.18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注射用）	万支	45.53	6.95%	42.57	-21.95%	54.54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万支	83.42	-2.97%	85.97	6.91%	80.41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万支	102.67	13.12%	90.76	-1.39%	92.04

发行人所属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需要进一步推进产品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存在一定风险。从研发至产品实现销售间隔的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当期研发投入与当期收入、当期销量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1、确认依据

发行人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及研发项目立

项文件，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人员薪酬、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折旧费用、维修费、检测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构成。

2、核算方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制订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按研究开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发行人在“研发支出”科目中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3) 期末，将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结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研发费用”、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将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借记“无形资产”、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研发支出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由于研发活动最终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均直接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莎普爱思	4.37%	3.11%	2.97%
景峰医药	6.05%	3.61%	3.11%
凯利泰	4.67%	4.81%	5.79%
冠昊生物	9.37%	4.26%	4.96%
双鹭药业	3.36%	5.93%	5.45%
兴齐眼药	9.50%	8.84%	5.78%
正海生物	7.72%	8.98%	8.44%
爱美客	10.49%	12.81%	9.29%
华熙生物	4.19%	3.14%	3.27%
平均值	6.64%	6.17%	5.45%
发行人	6.12%	5.64%	5.49%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微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的侧重点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递增，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时，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2）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需满足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具体而言，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折旧费用、维修费、检测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做法。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7,935.06	7,090.84	4,546.39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9,536.97	7,633.23	4,725.54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扣除境外研发费用后）	8,285.63	7,393.40	4,681.35

注：由于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没有完成，2018 年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为预估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部分研发费用发生主体为境外公司，其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能进行加计扣除，此外，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以及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费用有扣除限额。

部分子公司聘请第三对方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 2016-2017 年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

（2）了解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包括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例如人员工资、测试费、专业服务费、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归集方法，并进行相关控制测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检查相关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复核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费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3）获取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结合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及研发

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标准是否合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薪资制度有关的证明文件，获取月度工资单、抽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人工成本的预提、发生和计量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4）将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进行匹配，并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5）收集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公开信息，比较同行业研发费用并与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对比，分析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研发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基本相匹配；

（3）发行人已披露研发费用的范围、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政策，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75.73 万元、41,408.31 万元和 49,507.6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费用的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2)不同类别产品是否使用不同的市场策略，若是，请分不同类别的产品披露市场费用的明细情况，并对比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的市场费用是否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市场策略等相匹配；(3)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4)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的原因，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5)报告期内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披露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6)会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进行组织及相关组织者的资质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费用的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 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市场费用主要是推广服务的费用，公司推广活动主要由公司市场及

销售部根据公司整体销售策略的需要，聘请市场服务商及部分经销商进行产品市场准入（招标挂网、增补医疗服务编码目录、医保及价格调整等）、产品推广及售后（产品上市后临床系统性再评价及疑似不良反应的应急处理，销售数据采集及竞品调研分析等）、产品终端开发与学术推广（产品专家共识的宣讲、产品专业学术交流及推广会议）等活动，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提升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每年对市场活动及费用有一个整体预算，并逐级落实到每个区域，对于市场活动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查核算，确保活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在对服务成果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市场服务商及部分经销商就推广费进行结算，并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发生市场费用也同步增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市场费用率分别为18.80%、15.75%、17.49%，基本保持稳定。

（二）不同类别产品是否使用不同的市场策略，若是，请分不同类别的产品披露市场费用的明细情况，并对比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的市场费用是否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市场策略等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费用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人工晶状体和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包括在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技术、医用几丁糖技术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技术平台上研制开发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及眼科粘弹剂产品），上述三类产品的市场策略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视光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公司下属公司 Contamac 在英国开展，并大部分销往海外的视光产品（隐形眼镜及人工晶状体）生产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重点医院直销为辅，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完成。除视光产品和人工晶状体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医用可吸收生物

材料产品，均在中国大陆销售，故该等产品的市场策略大致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材料、人工晶状体产品和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费用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视光材料	市场费用	383.65	53.01	-
	销售收入	12,230.67	7,247.73	-
	市场费用率	3.14%	0.73%	-
人工晶状体	市场费用	2,296.78	2,384.66	62.46
	销售收入	43,116.25	37,428.97	4,032.56
	市场费用率	5.33%	6.37%	1.54%
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	市场费用	24,571.96	18,888.52	16,132.56
	销售收入	94,702.85	88,677.78	80,709.86
	市场费用率	25.95%	21.30%	19.99%

注：除上述产品外，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其他产品收入、其他眼科产品收入。由于该部分产品较小且未产生市场费用，因此未作列示分析。

公司的视光材料产品的市场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于产品销售地区在海外，且主要客户是国际上视光终端产品的生产商，市场活动较少，报告期内发生的市场费用较低。

公司的人工晶状体业务随着公司的收购，主要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 2016 年度并表期间较短，2016 年的市场费用与销售收入较小。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销售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故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还是由经销商来完成，公司发生的市场费用相对较小。

公司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费用金额和市场费用率于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由于：①该等产品的直销收入比例不断扩大；②同时随着“两票制”的持续推进，公司推广活动支出增加；③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等产品的市场竞争的加剧。

（三）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市场费用的占比情况

①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公司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莎普爱思	18.67%	3.67%	6.22%
景峰医药	21.13%	21.51%	15.49%
凯利泰	12.36%	7.20%	6.86%
冠昊生物	24.74%	26.69%	18.59%
双鹭药业	-	-	-
兴齐眼药	-	-	-
正海生物	22.88%	24.78%	24.56%
爱美客	-	-	-
华熙生物	3.44%	1.25%	0.11%
平均值	17.20%	14.18%	11.97%
发行人	17.49%	15.75%	18.80%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双鹭药业、兴齐眼药和爱美客的销售费用中没有市场费用科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平均值略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不同公司对市场费用的归集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首先，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市场费用报销流程》规范了市场推广活动的审批程序，以及市场推广相关费用的报销及付款流程；其次，发行人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洁销售协议，严格禁止商业贿赂；最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就反商业贿赂进行约定。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信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四）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和“（2）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75.73 万元、41,408.31 万元和 49,50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1%、30.57%和 31.77%，主要由市场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会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费用	27,252.39	17.49%	21,326.19	15.75%	16,195.02	18.80%
工资及福利费	5,538.96	3.55%	4,165.67	3.08%	2,537.52	2.95%
交通差旅费	4,239.59	2.72%	3,724.27	2.75%	3,119.59	3.62%
广告宣传费	3,991.92	2.56%	3,267.27	2.41%	1,474.86	1.71%
会务费	3,375.45	2.17%	2,762.76	2.04%	1,132.70	1.32%
运费	2,279.10	1.46%	1,559.14	1.15%	1,071.31	1.24%
业务招待费	1,427.67	0.92%	908.99	0.67%	517.82	0.60%
办公用品费	351.9	0.23%	1,810.71	1.34%	1,450.32	1.68%
其他	1,050.65	0.67%	1,883.29	1.39%	1,276.59	1.48%
销售费用合计	49,507.62	31.77%	41,408.31	30.57%	28,775.73	33.4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00.00%	135,444.75	100.00%	86,121.23	100.00%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632.58 万元，同比增幅 43.90%，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323.52 万元，同比增幅 57.27%；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增加 8,099.31 万元，同比增幅 19.5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00.52 万元，同比增幅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和产量增长，公司扩大内部销售团队，并通过外部专业团队组织市场推广活动，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增加销售渠道。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一致。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2.84%，主要系当年完成 Contamac Holdings 收购，其视光材料业务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7 年总体销售费用率降低。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 1.20%，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模式占比持续提高，加大了医美产品终端市场直销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加强了直销队伍建设，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47.81%	43.69%	43.24%
景峰医药	46.33%	52.24%	47.09%
凯利泰	20.91%	16.72%	17.77%
冠昊生物	40.19%	37.88%	34.96%
双鹭药业	42.04%	29.74%	8.30%
兴齐眼药	44.85%	37.17%	38.80%
正海生物	38.77%	41.75%	42.49%
爱美客	19.44%	18.83%	21.07%
华熙生物	22.46%	15.34%	14.60%
平均值	35.87%	32.59%	29.81%
发行人	31.77%	30.57%	33.41%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1%、30.57% 和 31.77%，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费用控制良好。与凯利泰、爱美客和华熙生物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不尽相同而导致的销售模式和销售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内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披露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交通差旅费	4,239.59	13.84%	3,724.27	19.38%	3,119.59
运输费	2,279.10	46.18%	1,559.14	45.54%	1,071.3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差旅费、运输费稳步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逐步扩大了直销业务和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及市场人员从 2016 年末的 231 人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310 人，进而又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332 人，导致报告期内的交通差旅费逐步增加。同时，报告期内运输费的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冷链运输工具进行产品运输的比重增加，而冷链运输的成本相对价高，此外，直销业务的发货多为零星少量，导致单位快递成本的增加。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通差旅费和运输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

（六）会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进行组织及相关组织者的资质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会务费的变动原因分析

①会务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务费分别为 1,132.70 万元、2,762.76 万元和

3,375.45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94%、6.67%和 6.82%。会务费主要是参加各类学术型会议所发生的学术会议注册费、场地租赁费、展位费等费用支出。会务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加的眼科和医美行业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产生的费用，相关会议的主办单位主要是中华医学会等行业协会，少数由发行人自行主办和组织，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务费金额前 5 名的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 19 届全国白内障与人工晶状体学术会议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领域学术交流，包括基础研究、临床病例、手术技巧以及白内障相关产品。促进白内障领域密切合作与交流	上海富悦大酒店	中华医学会、中华眼科学会、中华眼科学分会、中华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	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三级甲等、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152.17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八届国际眼科学学术会议和第十八届国际视光学学术会议 (COOC)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上海市医学会眼科分会、浙江省医学会眼科分会、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中华眼科学会眼视光学组、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	126.21 万元
3	学术会议	2018 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学术大会	首届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学术大会	上海市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泛亚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中国分会	泛亚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中国分会、发行人及光博士集团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及医美行业公司	113.61 万元
4	国际展会	第 20 届—2018 IMCAS WORLD CONGRESS 世界年会	在法国巴黎召开的 2018 IMCAS (International Master Course on Aging Skin)，是医学界权威的关注抗衰老研究的专业会	法国巴黎	IMCAS	IMCAS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02.12 万元
5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三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 (C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浙江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中华医学会、中华眼科学会眼科学分会	浙江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48.28 万元

(2) 2017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二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 (C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参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包括基础研究、临床病例、手术技巧以及白内障、角膜和眼视光相关产品	福建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福建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19.73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七届国际眼科学术会议和第十八届国际视光学学术会议 (COOC)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上海市医学会眼科分会、浙江省医学会眼科分会、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中华眼科学会眼视光学组、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	72.57 万元
3	学术会议	第一届西湖国际白内障与屈光手术学术大会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领域学术交流	浙江杭州国际会议中心	浙江省医学会	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63.62 万元
4	学术会议	第 32 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 (APAO)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与多位专家交流眼科领域新进展、新产品, 促进白内障、角膜和眼视光领域密切合作与交流	新加坡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亚太眼科学会、国际眼科学会	香港中文大学眼视光学系	公立研究型综合大学	42.54 万元
5	国际会议	全球普外科医师协会年会	参加全球普外科医师协会年会, 并对《预防普外科术后腹腔粘连共识》终稿研讨定稿讨论	瑞士巴塞尔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urgery (国际外科医师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urgery (国际外科医师协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39.08 万元

(3) 2016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销售会议	昊海医美业务部销售年会	讨论昊海医美业务部 2017 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玻尿酸产品内部专业培训	云南大理	发行人	发行人	不适用	39.66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三届北京骨科年会	骨科年会参展和举办公司产品卫星会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35.00 万元
3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 17 届全国白内障及人工晶状体学术会议	本次会议中与来自全国的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宾馆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	陕西省医学会，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共同承办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31.05 万元
4	学术会议	第 120 届日本眼科学会年会 (J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参会的日本专家进行眼科领域学术交流	日本仙台 Sendai International Center	Japanese Ophthalmological Society	Yamagata University Faculty of Medicine Department of Ophthalmology and Visual Science	国立研究型综合大学	22.32 万元
5	全国会	第十一届全国青光眼学术会议	主要议程有全体大会报告、青光眼白内障交叉论坛、病例讨论、卫星会、青光眼-小儿病、眼外伤专题会。	湖南-长沙	中华医学会分会	湖南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9.11 万元

②会务费用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会务费	3,375.45	22.18%	2,762.76	143.91%	1,132.70

报告期内，会务费稳步增长，特别是 2017 年会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参加的眼科和医美行业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增多所致，这也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眼科产品和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业务增加相吻合。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 针对上述的市场费用、差旅费、运输费、会务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付款及费用报销的内部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付款及费用报销环节的流程操作，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费用原始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相关费用变动情况，就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向相关人员了解市场费用核算的内容，获取相关市场费用服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与这些市场活动的服务提供商进行访谈，了解市场活动的实质；核查报告期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质；

（4）核查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年度推广协议，核查是否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

（5）对于市场调研类服务活动，核查推广服务商提交的符合公司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相应市场调研统计表和医疗服务机构调研记录等；对于学术推广核查学术推广活动的参与人数、会议日程计划、会议资料、总结报告等活动成果文件；

(6) 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况。

2. 针对上述的商业贿赂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分析其销售费用占比和变化的合理性；

(2) 检查银行交易流水是否存在直接汇出给经销商和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

(3) 对金额较大的会务费、服务费、咨询费，取得了相关合同、服务内容的证明文件（如：会议资料、参会人员名单、会场照片、服务/咨询的报告等）和发票等；

(4) 对金额较大的费用报销单、业务招待费等进行了抽查，检查相关凭证及支持性文件，是否存在虚假报销的情况。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费用的变动分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取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判断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问题23

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相关内容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2)结合招股说明书现有的披露，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构成、变动情况等信息；(3)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披露合理性；(4)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相关内容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政府补助”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对于政府补助的处理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摊销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采用总额法摊销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和收到政府补助孰晚起，在该相关资产组合的加权平均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2016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2017、2018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结合招股说明书现有的披露，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构成、变动情况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之“2、非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医用几丁糖溶液以及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业化项目	468.35	-63.15	405.2	-63.15	342.06	-63.15	278.91
医用几丁糖、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及其衍生产品产业化项目	430.2	-83.27	346.94	-83.27	263.67	-83.27	180.41
玻璃酸钠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37.83	-60.72	177.11	-60.72	116.39	-60.72	55.66
医用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142.11	-39.08	103.03	-42.63	60.39	-42.63	17.76
玻璃酸钠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2.64	-22.64	100	-22.64	77.36	-22.64	54.72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医用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5.21	-16.44	68.76	-17.94	50.82	-17.94	32.89
合计	1,486.34	-285.3	1,201.04	-290.35	910.69	-290.35	62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余额逐年递减，主要系各项目按照直线法在相关资产组合的加权平均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所致。

（三）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披露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六）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为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税后金额分别为1,087.41万元、1,698.73万元和1,518.95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0%、4.86%和4.0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与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相关的政策为《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本市注册的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其综合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具体属性，在认定之后的一定期限内，由财政专项资金对其专项研发给予扶持”。该扶持资金与相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财政部门每年向所有享有政策的公司提供计算表及具体计算方式，扶持金额系根据应纳增值税额和所得税额、享有比例、技术贡献系数，按照财政部门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而确定。该部分政府补助系公司在经批准的期间（通常为5至8年）内，依规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财政部门专项扶持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税收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收入，故将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准则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与政府补助相关，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如下：

根据科技项目合同规定，科技项目需在完成时报委托单位验收，若各方对项目完成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没有通过验收时，拨款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并追回已拨全部或部分经费。发行人认为在项目未验收合格时，收到的款项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不满足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所以将项目验收合格而不是将收到款项作为确认政府补助的时点。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所收到的尚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科技项目拨款全部作为暂收款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和银行进账凭证，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检查公司收取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是否符合政府文件/合同书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其购置的固定资产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摊销的具体情况等；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产或者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抽样访谈了政府补助发放单位；

（5）核查发行人就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对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应付款中的科技项目拨款与政府补助相关，将其纳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的原因合理。

问题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15.25 万元、33,304.21 万元和 38,482.98 万元。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2)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该类款项风险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并披露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3)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并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票据结算的规模，如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2)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未披露具体对象公司

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需要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

①客户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

1) 销售部门是负责客户的日常管理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销售支持部经理组成的委员会是客户信用政策的决策人；

2) 对于超出行业惯例或公司通行政策的客户信用政策，需由销售部门提出申请，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销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客户信用政策一旦制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需按上述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②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信用期	执行情况
2018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天	严格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年度	单位名称	信用期	执行情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个月（开票后）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款到发货	严格执行
2017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天	严格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个月（开票后）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30天（开票后）	严格执行
2016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严格执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45天	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客户信用政策，顺利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信用政策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对应的公司，该类款项风险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并披露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年度	公司名字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

2018年	天津普莱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1.00	121.00	100%	对方资金链紧张，多次催缴未果
2018年	济南艾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0.41	270.41	100%	珠海艾格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已经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1.41	391.4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风险的认定，主要认定方法：针对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且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损失较低。

④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风险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

⑤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旧准则下，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6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2018年度实施新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通过历史数据与GDP及CPI的回归分析得出）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并将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考虑后，对比了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与原准则要求下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

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集中于二三级医院终端及全国各省市的商业企业，预计未来应收账款的分布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同时，且发行人重视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对下游客户将会进行严格的筛选和把控。因此，预计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不会显著减小或增加，故新准则引入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影响不重大。

（三）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并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5）期后回款进度”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¹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41,792.85	2,052.68	4.91%	24,765.86	59.26%
2017年12月31日	35,486.99	1,618.17	4.56%	33,461.28	94.29%
2016年12月31日	25,730.65	1,210.11	4.70%	24,732.34	96.12%

注：1、发行人认为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通常属于逾期款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0%、4.56%和4.91%，占比较低。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41,792.85	100.00%	35,486.99	100.00%	25,730.65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1.07	7.99%	2,509.28	7.07%	2,215.40	8.61%
应收账款净额	38,451.78	92.01%	32,977.71	92.93%	23,515.25	91.39%

②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取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莎普爱思	1%	10%	20%	40%	60%	100%
景峰医药	5%	15%	30%	50%	75%	100%
凯利泰	5%	50%	100%	100%	100%	100%
冠昊生物	0.5%	10%	30%	50%	80%	100%
双鹭药业	1%-3%	10%	20%	30%	50%	100%
兴齐眼药	5%	10%	20%	50%	80%	100%
正海生物	0.50%	10%	30%	50%	100%	100%
爱美客	5%	10%	20%	30%	50%	100%
华熙生物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2018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了评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三）资产运营效率”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8次、4.43次和4.03次，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渠道中直销比例上升，而直销的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但总的来说，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莎普爱思	20.62	35.41	61.06
景峰医药	3.41	3.44	3.58
凯利泰	2.07	1.89	1.66
冠昊生物	2.77	3.50	4.30
双鹭药业	3.21	1.90	1.46
兴齐眼药	5.81	5.26	5.56
正海生物	4.90	4.63	4.78
爱美客	47.51	46.12	30.43
华熙生物	5.30	3.50	3.95
平均值	10.99	11.74	12.97
平均值（剔除莎普爱思、爱美客后）	3.92	3.45	3.61
发行人	4.03	4.43	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莎普爱思和爱美客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销售模式和销售客户群体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莎普爱思和爱美客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票据结算的规模，如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4,859.54	6,450.46	6,149.75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96.72	142,248.45	87,495.49
收票占收款总额的比例	3.09%	4.53%	7.03%
应付票据结算金额	1,528.72	120.61	457.19
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8.54	23,171.50	7,273.82
付票占付款总额的比例	5.21%	0.52%	6.29%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4.53%、3.09%，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占各期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9%、0.52%、5.21%，使用票据结算规模总体占比较小。

（二）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未披露具体对象公司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需要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应收账款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即并未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披露具体对象公司名称。另外，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的具体名称及其应收账款余额，披露的前 5 大公司的具体金额与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的披露金额能一一对应。

其中招股说明书里对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5.11	11.98%	1 年以内	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174.72	7.60%	1 年以内	无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406.51	3.37%	1 年以内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7.15	3.18%	1 年以内	无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5.92	2.48%	1年以内	无
合计	11,949.41	28.59%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918.54	8.22%	1年以内	无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26.35	7.96%	1年以内	无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1,079.26	3.04%	1年以内	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7.44	2.47%	1年以内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7.78	1.85%	1年以内	无
合计	8,359.36	23.56%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783.18	10.82%	1年以内	无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1,010.66	3.93%	1年以内	无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1.89	3.82%	1年以内	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0	3.42%	1年以内	无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713.77	2.77%	1年以内	无
合计	6,368.89	24.75%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列报中对应收账款前5大公司披露如下：

于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50,051,096.00	1年以内	11.98	2,502,554.80
第二名	第三方	31,747,200.00	1年以内	7.60	1,587,360.00
第三名	第三方	14,065,130.00	1年以内	3.37	703,256.50
第四名	第三方	13,271,470.00	1年以内	3.18	663,573.50
第五名	第三方	10,359,200.84	1年以内	2.48	517,960.04
合计		119,494,096.84		28.59	5,974,704.84

于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29,185,400.00	1年以内	8.22	1,459,270.00
第二名	第三方	28,263,470.00	1年以内	7.96	1,413,173.50
第三名	第三方	10,792,641.02	1年以内	3.04	548,372.85
第四名	第三方	8,774,376.19	1年以内	2.47	438,718.81
第五名	第三方	6,577,760.00	1年以内	1.85	328,888.00
合计		83,593,647.21		23.56	4,188,423.16

于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27,831,760.00	1年以内	10.82	1,391,588.00
第二名	第三方	10,106,606.40	1年以内	3.93	505,330.32
第三名	第三方	9,818,880.00	1年以内	3.82	490,944.00
第四名	第三方	8,793,994.19	1年以内	3.42	439,699.71
第五名	第三方	7,137,700.00	1年以内	2.77	356,885.00
合计		63,688,940.59		24.75	3,184,447.03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被背书人，查阅票据兑付到账时的银行记录，并追查至银行流水；

（2）获取应收票据的变动表、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的取得、背书及贴现交易，追查至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票据的取得、背书及贴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表，并与明细账及总账核对一致；

(4) 了解和测试公司赊销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评估其合理性；

(6) 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对比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计算的正确性；

(7) 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8)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9)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检查及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对比情况对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进行复核；

(10) 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我们复核了发行人做出的评估，评估主要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分类、计量的影响。我们向发行人获取所有金融工具的分类清单，并与发行人讨论金融工具所对应的现金流特征，及金融工具相关合同的业务模式，获得发行人针对此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评价金融工具的分类恰当性；获得相应金融工具的合同，审阅合同条款，检查是否管理层的理解与合同所阐述的一致；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其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引入内部专家评价其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向管理层获取所持金融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根据所获取资料对这些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重新评估；

(11) 针对 2018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我们评估和测试了公司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流程的内部控制；询问管理层程序执行减值政策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统一的减值矩阵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及市场利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关注其合理性；查看期后收款；对发行人的贸易应收款综合坏账率进行分析，比对至同行业数据以及发行人最近的可比信息，以确定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

一致；公司不存在因单项金额重大而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补充披露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合规的。

发行人各报告期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发行人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主要均为信用评级良好的国内金融机构，基于历史经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未有任何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在承兑汇票背书之时起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性没有重大影响。

问题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5.33 万元、17,491.32 万元和 19,763.07 万元。另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除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以外，其余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披露：(1)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产品保质期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2)发行人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但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并披露对存放在医院但未确认销售的货物的管理情况、相关货物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3)贸易商品的具体情况、商品内容，并结合贸易商品的情况完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披露，并披露贸易商品的数量规模及订单支持情况；(4)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2)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产品保质期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库龄情况

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多数均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种类	年度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原材料	2018 年末	5,014.54	316.10	58.72	44.62
	2017 年末	3,469.15	144.02	18.18	98.89
	2016 年末	3,888.81	362.63	113.22	56.76
自制半成品	2018 年末	2,036.90	181.43	23.55	29.57
	2017 年末	2,094.74	37.01	41.66	6.36
	2016 年末	858.66	54.76	6.28	0.08
在产品	2018 年末	687.74	-	-	-
	2017 年末	671.97	-	-	-
	2016 年末	340.69	-	-	-
产成品	2018 年末	5,581.72	558.51	64.75	5.03
	2017 年末	3,837.34	185.40	123.95	16.55
	2016 年末	1,544.07	208.73	45.82	-
贸易商品	2018 年末	4,868.23	480.80	-	-

库存种类	年度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2017 年末	6,746.12	142.21	-	-
	2016 年末	4,301.83	54.86	-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莎普爱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景峰医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凯利泰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冠昊生物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鹭药业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兴齐眼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正海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爱美客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计入当期损益。
华熙生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昊海生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莎普爱思	9.33%	1.77%	1.33%
2	景峰医药	1.02%	0.00%	0.00%
3	凯利泰	0.36%	0.03%	20.87%
4	冠昊生物	0.27%	0.66%	0.06%
5	双鹭药业	0.00%	0.00%	0.00%
6	兴齐眼药	4.19%	3.21%	2.35%
7	正海生物	0.00%	0.00%	0.00%
8	爱美客	5.29%	0.00%	2.04%
9	华熙生物	0.08%	0.11%	0.31%
平均		2.28%	0.64%	3.00%
调整后平均		1.40%	0.64%	0.76%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0.95%	0.81%	0.35%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2016年凯利泰及2018年莎普爱思存货跌价计提变动幅度较大，调整后平均为剔除该两项异常值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无实质性差别，但因各公司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实际计提金额及比例不完全可参照。

(二) 发行人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但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并披露对存放在医院但未确认销售的货物的管理情况、相关货物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存在发出商品，系在医院寄售的自产或贸易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分别计入产成品与贸易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成品-发出商品	117.10	94.80	44.77
贸易商品-发出商品	652.15	824.82	535.98
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769.25	919.62	580.75
存货余额	19,952.21	17,633.57	11,837.21
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	3.86%	5.22%	4.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总计分别为580.75万元、919.62万元和769.2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91%、5.22%和3.86%，占比较小。

对于存放在医院但未确认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公司业务人员每月或每季度定期进行盘点，核对产品数量，观察产品是否完好，并了解产品规格是否能满足寄售医院的需求。公司与寄售客户定期核对使用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并结转相关成本。对于部分临近保质期或因规格使用频次较低而长期未售出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医院的需求予以调换货，相关货物不会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

(三) 贸易商品的具体情况、商品内容，并结合贸易商品的情况完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披露，并披露贸易商品的数量规模及订单支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人工晶状体	4,791.05	89.72%	140,338	6,315.23	91.68%	188,256	3,615.50	82.99%	106,913
其他	549.25	10.28%	-	573.11	8.32%	-	741.20	17.01%	-
合计	5,340.30	100.00%	-	6,888.33	100.00%	-	4,356.69	100.00%	-

公司贸易商品主要为采购的进口 Lenstec 品牌和 Ni 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2017 年末，公司贸易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31.6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收购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后取得 Lenstec 品牌和 Ni 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国内经销权，随着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增加，以及进口产品的进货周期较长，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库存备货。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历史销售记录及公司销售策略，提前匡算贸易销售的人工晶状体的月度或季度需求量，并执行采购与备货，并非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的贸易商品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贸易商品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0%。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期末贸易商品中人工晶状体完成对外销售的比例已逾 50%。

（四）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1.67	2.57	4.15
景峰医药	2.30	2.16	2.82
凯利泰	2.59	2.70	1.37
冠昊生物	1.65	2.06	2.04
双鹭药业	1.70	1.54	2.14
兴齐眼药	2.07	1.77	1.87
正海生物	1.40	1.52	1.86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爱美客	2.24	1.84	1.55
华熙生物	1.60	1.37	1.29
平均值	1.91	1.95	2.12
发行人	1.78	1.96	1.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6年第4季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一系列眼科产品公司后导致存货的期末余额增幅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覆盖了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覆盖从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且公司的产品种类与规格组合丰富，为保证供货进度，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生产用原材料、产成品和贸易商品。此外，为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对于注射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会采用大额集中的采购策略。

【发行人说明】

（一）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1、原材料备货标准

原材料库存方面，公司根据近期订单和生产计划预测对原材料的需求，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与备货标准不同。对于注射器、推注器等保质期较长、且需要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通常约为6个月，公司一般会保持至少6个月的安全库存。对于其他采购便利的原材料如包装材料等，采购通常按月进行。

2、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生产周期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工艺和程序不尽相同。从生产到验收入库，作业批次时间通常为1-2个月。

销售周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周期约为3-4个月，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

3、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贸易商品构成。

(1) 原材料库存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期初金额	A	3,730.24	4,421.43	-
原材料期末金额	B	5,433.99	3,730.24	4,421.43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自产产品直接材料金额	C	10,379.21	8,732.87	6,890.37
原材料周转率(次)	$D=C*2/(A+B)$	2.27	2.14	-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E=360/D$	158.93	168.02	-

公司原材料周转时间约为5个月，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基本相符。

(2) 产成品库存合理性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1,798.61万元，4,163.25万元和6,210.01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1)公司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合并Contamac后，公司视光材料产品的库存增加；(2)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业务，公司增加了产成品的安全库存备货，与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项目	序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成品期初金额	A	4,163.25	1,798.61	-
产成品期末金额	B	6,210.01	4,163.25	1,798.61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产成品金额	C	23,090.42	19,019.59	12,667.25
产成品周转率(次)	$D=C*2/(A+B)$	4.45	6.38	-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E=360/D$	80.86	56.42	-

公司产成品周转时间约为2-3个月，较为稳定，与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周期基本相符。

(3) 贸易商品库存合理性分析

公司贸易商品余额主要为采购的Lenstec和Nidek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2017年末，公司贸易商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531.6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收购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后取得Lenstec和Nidek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国内经销权。随着报告期内贸易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进口产品的进货周期

较长，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库存备货。

项目	序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贸易商品期初金额	A	6,888.33	4356.69	-
贸易商品期末金额	B	5,349.02	6,888.33	4,356.69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贸易商品金额	C	10,338.18	9,727.14	1,487.85
贸易商品周转率（次）	$D=C*2/(A+B)$	1.69	1.73	-
贸易商品周转天数（天）	$E=360/D$	213.07	208.09	-

公司贸易商品的周转时间约为6个月，较为稳定。公司贸易商品主要系外购的人工晶状体，下单-生产-进口的周期较长，因此与自产产品相比，其周转时间会较长。

（二）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盘点范围、盘点前准备、盘点方法、盘点结果的处理等的规定如下：

（1）盘点人员从ERP系统打印出最新《盘点表》，当中：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存货之账目数量，作为盘点的依据。

（2）盘点前，财务部应与各部门沟通，确定盘点时间。采购部和销售部应分别通知供方和客户货物发运安排，避免盘点期间货物的流动。所有存货存储区域应打扫干净并按标准进行整理。

（3）盘点人员应在指定地点进行有序盘点，避免任何的遗漏/或重复盘点。存货一经盘点，应在《盘点表》上登记盘点数量。监盘人在盘点人全盘的基础上，应通过抽取样本复核的方式确认《盘点表》数量是正确的，且无重复盘点的现象。在通过从实物到单、从单到实物抽样盘点后，监盘人员应在《盘点表》上对抽盘到的存货填写盘点数量并签字确认。

（4）在盘点中发现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存在任何差异，须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交相关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作相应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公司每年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盘点。报告期各年年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盘点计划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盘点范围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盘点地点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英国、美国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英国、美国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美国
盘点时间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盘点部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抽/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抽样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盘点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中存货相关部分及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表，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4）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并抽盘

部分存货；比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批次等信息；

(5)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管理情况，对主要发出商品保管方进行函证；

(6)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原材料备货标准的制定过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前述情况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及与销售的配比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的与存货相关的情况与我们理解的基本一致。

问题26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3,950.46万元，主要由于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及深圳新产业购置新办公楼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原值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2)说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4)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3、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2018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018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8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原值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	原值（万元）	具体情况
深圳新产业	4,266.85	新购置的办公楼
Contamac	603.74	厂房翻新改造
青岛华元	10.59	新建仓库
利康瑞	4,653.87	其胜生物新建青浦制剂车间
合计	9,535.05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1,761.14	42.26%	10,655.47	36.34%	9,900.76	47.32%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	9,232.19	31.49%	8,291.50	39.63%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5,113.78	18.38%	3,588.63	12.24%	11.08	0.05%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182.93	11.44%	2,795.91	9.54%	2,572.61	12.30%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2,593.30	9.32%	2,134.63	7.28%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GMP改造工程	2,022.83	7.27%	217.76	0.74%	-	-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1,132.21	4.07%	109.30	0.37%	-	-
昊海生科松江EGF项目	518.95	1.86%	-	-	-	-
青岛华元改造工程	139.19	0.50%	111.54	0.38%	-	-
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项目	71.70	0.26%	-	-	-	-
待安装设备	1,291.17	4.64%	175.94	0.60%	145.20	0.69%
NC软件	-	-	299.80	1.02%	-	-
合计	27,827.19	100.00%	29,321.16	100.00%	20,921.16	100.00%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8,400.00万元，主要由于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开始建设，且公司对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等在建项目持续增加基建投入所致。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减少1,493.97万元，主要由于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完工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建透明质酸钠原料和几丁糖原料的生产线，已于2018年内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4、在建工程”部分进行了修订。

2、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新办公楼由深圳新产业购置，深圳新产业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到期，同时，由于深圳新产业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兼顾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和企业形象的需求，深圳新产业决定购置新办公楼。2018年4月9日，深圳新产业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业”）签署《深圳市

房地产买卖合同》，向方大置业购买其持有的6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合同编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其他权利情况	权属
1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7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69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04号	194.4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8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5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08号	113.16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3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9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6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2号	113.06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4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0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7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3号	147.12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5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1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8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4号	123.2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6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2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9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25号	123.2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合计				814.1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4,480.20 万元，该等房产的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办公楼的购置主要用于深圳新产业员工的日常经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契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731.33	88.32%	9,946.77	53.86%	6,464.75
机器设备	20,724.69	28.27%	16,157.53	-2.13%	16,509.91
仪器仪表	690.67	9.98%	628.01	1.39%	619.43
运输工具	184.33	-31.49%	269.05	-12.91%	308.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29.86	44.14%	714.51	18.40%	603.46
装修	305.45	-	-	-	-
合计	41,666.33	50.33%	27,715.87	13.10%	24,506.4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1、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209.42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收购Contamac和China Ocean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57.27%，重要原因之一即公司2017年公司收购Contamac导致2017年眼科产品的并表收入增加。

2、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3,950.46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和新购置房产所致，包括：2018年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2018年新购置办公楼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5.06%，重要原因之一即公司2017年公司收购Contamac导致2018年眼科产品的并表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企业合并、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的影响，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三）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073.89	1,826.87	-	-	-	9,900.76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6,631.81	1,659.69	-	-	-	8,291.50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1,506.40	1,678.71	-612.50	-	-	2,572.61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	11.08	-	-	-	11.08
待安装设备	153.60	296.01	-304.41	-	-	145.20
合计	16,365.69	5,472.37	-916.91	-	-	20,921.16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9,900.76	781.04	-26.32	-	-	10,655.47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8,291.50	940.69	-	-	-	9,232.19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2,572.61	227.41	-4.10	-	-	2,795.91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11.08	3,577.54	-	-	-	3,588.63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	2,149.98	-15.35	-	-	2,134.63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	217.76	-	-	-	217.76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	109.30	-	-	-	109.30
NC 软件	-	299.80	-	-	-	299.80
待安装设备	145.20	321.27	-118.64	-	-60.36	287.47
合计	20,921.16	8,624.78	-164.42	-	-60.36	29,321.16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55.47	1,475.65	-369.98	-	-	11,761.14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9,232.19	485.63	-9,717.82	-	-	-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3,588.63	1,525.15	-	-	-	5,113.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2,795.91	387.01	-	-	-	3,182.93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2,134.63	458.67	-	-	-	2,593.30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217.76	1,805.07	-	-	-	2,022.83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109.30	1,022.91	-	-	-	1,132.21
NC 软件	299.80	214.86	-	-514.66	-	-
昊海生科松江 EGF 项目	-	965.44	-446.49	-	-	518.95
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项目	-	71.70	-	-	-	71.70
待安装设备	287.47	1,701.34	-490.44	-	-68.02	1,430.36
合计	29,321.16	10,113.45	-11,024.73	-514.66	-68.02	27,827.19

(四) 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从固定资产投入到产品量产、实现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当前在建的生产线并没有订单支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年末余额	建设目的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340.00	11,761.14	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新产品研发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5,570.05	5,113.78	增加其胜生物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产能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420.00	3,182.93	扩大公司研发部门的办公场所和新产品研发的能力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3,050.00	2,593.30	增设公司眼药水产品的生产车间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3,520.08	2,022.83	符合新版 GMP 对于原料药生产的要求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3,580.97	1,132.21	提高产能
昊海生科松江 EGF 项目	1,590.58	518.95	增加公司 EGF 产品的产能

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线的新建或改造以及研发中

心的建设，主要建设目的是新产品研发、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提高产能。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基于对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规划，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和产品布局。

2、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清单，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同时检查相关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2）查看了在建工程预算支出的构成；

（3）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和实地查看，观察在建工程进度；

（4）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开始折旧摊销的文件；

（5）了解相关计划投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和需求；

（6）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及原值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和转固的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

致；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和品牌，均为在公司对眼科人工晶状体产业链的收购中产生的。

请发行人披露：(1)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价值确定依据，被收购前是否已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2)2018 年末非专利技术、品牌原值增长的原因；(3)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能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4)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价值确定依据，被收购前是否已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是发行人收购 Contamac、Aaren、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和珠海艾格等被收购公司和业务时由于评估增值产生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这些无形资产在被收购前并不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

①上述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如下：

深圳新产业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深圳新产业60%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新产业2016年10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99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并以评估值19,735.81万元入账，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河南宇宙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剩余61.983%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2016年11月30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1125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并以评估值305.24万元入账，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Aaren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Aaren业务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Aaren2016年11月30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98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和品牌，并以评估值7,462.61万元入账，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珠海艾格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珠海艾格98%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艾格2016年12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1124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并以评估值1,999.06万元入账，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Contamac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7年6月，发行人收购Contamac70%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Contamac2017年5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

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和品牌，并以评估值 18,259.85 万元入账，并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②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权属及作用

上述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及辨认而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品牌、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权属清晰。

并购形成的品牌、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的内容、权属及作用价值如下：

子公司	可辨认无形资产	内容及权属	作用价值
深圳新产业	客户关系	直销及经销网络	获得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直销及经销网络
河南宇宙			
珠海艾格			
Aaren	品牌	Aaren 这一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全系列人工晶状体的企业品牌	Aaren 凭借其优良的品质，每年为中国市场提供约 30 万片人工晶状体产品，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非专利技术	亲水系列人工晶状体相关的开发和生产工艺	Aaren 掌握了独特的双向非球面容偏人工晶状体光学开发、精准杂质溶除、肝素表面改性等人工晶状体开发和生产技术，应用该等技术开发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CE 和 CFDA 注册认证，取得生产及销售资质
Contamac	品牌	全球领先的视光材料供应商品牌	Contamac 成立于 1991 年，其开发生产的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视光材料已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近 400 名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非专利技术	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视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工艺	Contamac 应用相关技术已成功开发了高透氧角膜接触镜、硅水凝胶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视光材料产品，并已在全球市场获得显著的市场份额

（二）2018 年末非专利技术、品牌原值增长的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和品牌原值增长是因为 Aaren 和 Contamac 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美元和英镑，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使得期末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原值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能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满足“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即符合可辨认的条件。中国证监会《2016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指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在取得控制权日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所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中原未予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深圳新产业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深圳新产业60%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新产业2016年10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99号），《估值报告》对深圳新产业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深圳新产业与相关区域的220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源深圳新产业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19,735.81万元。

（2）河南宇宙的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剩余61.983%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2016年11月30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1125号），《估值报告》对河南宇宙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河南宇宙与相关区域的806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

源河南宇宙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305.24 万元。

(3) Aaren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 Aaren 业务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Aaren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估值报告》对 Aaren 的非专利技术和品牌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无形资产。

Aaren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 PMMA 及亲水材质人工晶状体的开发和生产工艺，包含基础防盲型的 PMMA 人工晶状体、非球面人工晶状体、肝素表面修饰人工晶状体等产品。Aaren 掌握了独特的双向非球面容偏人工晶状体光学开发、精准杂质溶除、肝素表面改性等人工晶状体开发和生产技术，应用该等技术开发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CE 和 CFDA 注册认证，取得生产及销售资质。Aaren 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3,951.93 万元。

品牌为 Aaren 这一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品牌，Aaren 每年向中国销售超过 30 万片人工晶状体产品，每年中国白内障手术实施例数为 300 万台，以每台手术植入一片人工晶状体计，Aaren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10%，Aaren 在中国通过独家经销商珠海祥乐（上市公司冠昊生物的子公司）进行专业推广和销售，基本覆盖中国大陆所有省市。由于人工晶状体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检查，必须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才可进行销售，Aaren 人工晶状体产品均以自有品牌 Aaren 及 HexaVision 进行注册，并通过招标等形式进入各地市场。Aaren 品牌的评估价值为 3,510.68 万元。

(4) 珠海艾格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珠海艾格 98% 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艾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4 号），《估值报告》对珠海艾格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珠海艾格与相关区域的 143 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源珠海艾格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1,999.06 万元。

(5) Contamac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Contamac70%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Contamac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估值报告》对 Contamac 的非专利技术和品牌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无形资产。

Contamac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原料的开发和生产工艺，Contamac 拥有 24 项相关材料加工、生产和测试的专利技术。Contamac 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1,305.97 万元。

Contamac 是一家于 1991 年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视光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其品牌有很大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业务覆盖近 70 个国家，服务全球超过 400 家客户，年产视光材料 1,800 万片，在多种眼科应用材料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于 2012 年和 2016 年先后两次获得英国女王奖。Contamac 主要产品包括硅水凝胶材料、高透氧材料、软性角膜接触镜材料以及人工晶状体材料，为全球范围内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视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Contamac 品牌的评估价值为 6,953.88 万元。

(四) 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重要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莎普爱思	凯利泰	华熙生物	药明康德	复星医药	迈瑞医疗
非专利技术	5-15 年	-	10 年	10 年	5 年	-	1-15 年

客户关系	13-15年	-	-	9年	10-15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3-13年
品牌	不确定	10年	10年/不确定	10年	-	10年/不确定	-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品牌系商标权，其中，凯利泰、复星医药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2、鉴于可比公司存在相关无形资产的数量较少，因此增加了同行业的其他公司药明康德、复星医药和迈瑞医疗作比较。

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较为合理。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品牌，发行人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与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对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分别为收购 Aaren 业务和 Contamac 股权所产生的品牌。

以下说明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品牌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反映与相关单位有关的特定风险。

- 增长率：增长率来自于行业增长预测。

- 销售价格及直接成本变化：这些假设是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Aaren 品牌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2%。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Aaren 品牌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ontamac 品牌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7%。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ontamac 品牌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于申报期内公司重要无形资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于收购日，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客户关系包涵内容及价值，了解客户关系的来源，上述子公司拥有的品牌、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的辨认依据；

（2）评价发行人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了解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品牌、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对客户关系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发行人聘请了外部评估专家参与企业合并的相关估值工作，我们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所作的估计和市场实务对非流动资产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假设（包括折现率及增长率）进行了复核。

（4）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发行人将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我们对其资产组的认定及其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重新计算；

（6）评价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无形资产确认、计价的依据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发行人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发行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8.38 万元、33,184.10 万元、和 33,200.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2)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3)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每年会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额根据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现值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会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发行人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别归属于收购 China Ocean、Contamac、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股权以及 Aaren 业务，为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

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发行人确定的报告分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珠海艾格资产组，Aaren Lab 资产组，Contamac 集团资产组，China Ocean 资产组。

深圳新产业资产组：

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6%。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珠海艾格资产组：

珠海艾格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8%。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珠海艾格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Aaren 资产组：

Aaren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Aaren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ontamac 资产组：

Contamac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ontamac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hina Ocean 资产组：

China Ocean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8%。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hina Ocean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说明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反映与相关单位有关的特定风险。
- 增长率：增长率来自于行业增长预测。
- 销售价格及直接成本变化：这些假设是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二）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因此，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根据公司对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会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

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发行人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一致，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按照与资产组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否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在不符时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涵盖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考虑相关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2、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并且按照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别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审计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到审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综上所述，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商誉，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商誉减值事项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确定其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结合商誉减值事项的金额及执业中所作职业判断的重要程度，确定该事项构成了关键审计事项，并在财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中进行了说明；

（3）取得了公司对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Aaren、Contamac、China Ocean 的收益预测及减值测试文件；

（4）结合上述子公司财务报表情况，与上述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了解经营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5）我们通过对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的预测与各个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比较，对相关预测进行了评价；

（6）我们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对由于企业合并而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和模型（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适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的增长率）进行评估，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复核其使用的关键财务指标、折现率和增长率，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检查公司对于现金产出单位的识别和界定，检查公司是否选用了反映当前市场状况的税前折现率进行减值测试，并且相应采用税前现金流量盈利预测模型。

（7）安排具有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对涉及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

（8）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同时，查阅获取的其他信息中的商誉减值事项披露是否与财务报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以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合理的，申报期内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考虑中，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61.09 万元、35,126.27 万元和 39,128.72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

因。

请发行人：(1)说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2)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0.85	-	-
资产减值准备	42.71	1,143.50	704.60
固定资产折旧	4,649.97	3,615.75	2,533.66
无形资产摊销	2,971.27	2,457.02	44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22	701.32	60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5.92	106.96	12.23
财务费用	-6,039.71	-5,889.05	-5,082.31
投资收益	-2,270.58	-936.31	-1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7.56	-856.62	-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39.56	-555.89	-97.74
存货的（增加）/减少	-2,318.64	-4,726.46	97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463.68	-3,168.98	-7,24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14.49	3,233.91	2,5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75	35,126.26	26,26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2、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的影响；3、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

（二）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96.72	142,248.45	87,495.49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3%	105.02%	10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收入，其主要差异来源于增值税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增值税，而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化部分抵消了其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7.44	13,471.12	7,566.61
相关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金额（扣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影响）	17,956.69	9,670.97	6,383.08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的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金额	-	25,346.50	34,070.02
-----------------------	---	-----------	-----------

2018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的增加（扣除收购带入）相匹配，而支付的现金一般都小于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和设备一般会预留5-10%的质保金所致。2016-2017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大于相关长期资产原值（扣除收购带入）增加金额，主要系2016-2017年年末均存在预付工程设备款而未到货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资产的增加主要围绕公司对外收购、产品研发和提高公司产能等进行，服务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对外收购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在短期内快速增长，长期内将通过与公司原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对研发体系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保障，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但存在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况，在编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均未包含票据背书的金额，2018年、2017年和2016年的此类金额分别为5,043.03万元、6,132.26万元和6,149.75万元。

上述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变动情况及分析，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各项目产生或使用的现金流量中的各项目的构成情况进行细分、各项目的构成情况与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匹配、对具体金额变动进行逐项分析。

2. 针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相关的变动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清单，了解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被背书人，抽查票据兑付到账时的银行回单，并追查至银行外调流水；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抽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被背书人，查阅票据兑付到账时的银行记录，并追查至银行流水；核查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追查至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票据的取得、背书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表，并与明细账及总账核对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变动情况及分析，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中各个细分项目的构成情况、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 针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相关的变动情况，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1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2)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

已按要求补充提供。

(二) 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

容：

1、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界定标准为：2018 年营业收入大于 5,000 万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
1	昊海生科	主要从事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玻璃酸钠注射液以及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作为母公司控制下属公司
2	其胜生物	主要从事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	河南宇宙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人工晶状体及相关产品业务
4	深圳新产业	主要从事眼科产品的销售业务
5	Contamac	主要从事角膜接触镜和人工晶状体原材料、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其他眼科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6	Aaren	主要从事投资、人工晶状体相关的研发业务以及眼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2、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305,795.66	41,810.27	263,985.39
其胜生物	100,404.33	9,581.62	90,822.71
河南宇宙	6,305.02	748.62	5,556.39
深圳新产业	33,623.08	16,548.36	17,074.71
Contamac ¹	17,199.50	4,937.40	12,262.10
Aaren ²	14,486.82	11,524.94	2,961.88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289,711.04	33,287.16	256,423.88
其胜生物	85,562.85	11,041.27	74,521.59
河南宇宙	3,801.05	542.49	3,258.56
深圳新产业	28,507.69	17,324.09	11,183.60
Contamac ¹	13,548.01	5,421.81	8,126.20
Aaren ²	13,719.24	11,646.86	2,072.38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346,592.36	95,364.74	251,227.62
其胜生物	67,524.07	9,432.86	58,091.21
河南宇宙	3,072.25	988.04	2,084.21
深圳新产业	19,988.16	15,238.16	4,750.00
Contamac ¹	-	-	-
Aaren ²	12,457.87	12,032.65	425.22

注 1：Contamac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注 2：Aaren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2)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专利分布情况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二)、4、(1) 主要专利”。

(3)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人员分布情况

岗位构成	研发人员	采购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与市场推广人员	行政人员	合计
昊海生科	69	3	95	74	38	279
其胜生物	54	2	122	162	40	380
河南宇宙	4	10	71	19	13	117
深圳新产业	15	2	0	30	16	63
Contamac ¹	15	0	53	11	12	91
Aaren ²	5	1	46	0	11	63

注1: Contamac 的人员为合并范围人数

注2: Aaren 的人员为合并范围人数

(三) 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的分部信息

2018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1,057.62	7,281.54	21,266.66	4,595.63	1,548.80	35,750.25
其胜生物	8,776.20	25,854.52	8,906.68	14,103.13	242.72	57,883.24
河南宇宙	6,959.10	-	-	-	-	6,959.10
深圳新产业	28,025.10	-	-	-	-	28,025.10
Contamac ¹	12,757.29	-	-	-	4,126.62	16,883.91
Aaren ²	6,762.68	-	-	-	-	6,762.68
2017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589.89	5,340.21	19,064.39	5,322.67	1,209.01	31,526.17

其胜生物	7,782.26	23,645.73	8,043.51	14,683.29	210.26	54,365.05
河南宇宙	4,220.46	-	-	-	-	4,220.46
深圳新产业	23,793.44	-	-	-	-	23,793.44
Contamac ¹	7,442.82	-	-	-	1,135.45	8,578.27
Aaren ²	7,001.05	-	-	-	-	7,001.05
2016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560.86	5,080.40	20,845.54	4,128.98	1,181.08	31,796.86
其胜生物	7,012.43	18,657.68	8,473.68	14,875.18	49.53	49,068.50
河南宇宙	380.96	-	-	-	-	380.96
深圳新产业	3,489.07	-	-	-	-	3,489.07
Contamac ¹	-	-	-	-	-	-
Aaren ²	177.43	-	-	-	-	177.43

注 1: Contamac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注 2: Aaren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2、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昊海生科	15,563.77	13,198.52	17,701.26
其胜生物	26,301.12	24,430.37	23,047.73
河南宇宙	2,297.84	1,174.35	394.81
深圳新产业	5,891.11	6,433.60	5,420.15
Contamac	4,256.35	1,611.82	-
Aaren	766.34	376.26	-259.90
其他子公司	4,020.84	5,352.53	-468.75
少数股东损益	-4,053.89	-2,759.71	-557.55
其他（合并调整、评估增值、内部抵消等）	-13,589.45	-12,576.33	-14,77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了母公司净利润还包含了各家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胜生物	10,000.00	8,000.00	9,000.00
建华生物	600.00	750.00	1,300.00
合计	10,600.00	8,750.00	10,300.00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1	其胜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建华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3	河南宇宙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深圳新产业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盈余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5	Contamac	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董事可决定支付中期股息。董事须就其金额提出建议方可宣布股息，且该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除非符合股东各自的权利，否则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6	Aaren	任何财政年度的所有净利润和净损失应分配给股东或由股东承担

【发行人说明】

（一）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其胜生物为发行人净利润规模最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胜生物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55%、65.60%和 63.45%。为保证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能力，其胜生物的公司章程规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其胜生物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每年实际分红金额占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 39.05%、32.75%和 38.02%。此外，建华生物公司章程也对其最低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上述分红条款足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其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	8,002.27	8,002.27	8,002.27
母公司净利润	15,563.77	13,198.52	17,701.26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1.42%	60.63%	4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足以支撑其现金分红，并保留了较大的增长空间。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重要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文件，包括财务报表，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按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问题34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9 月被否。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1）第一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 号）。

（2）第二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其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沪昊字[2014]第009号）和《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瑞银报字[2014]0138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25号），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本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电子申请材料，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2019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2、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的（证监许可[2012]1382号），发审委否决意见为：发行人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前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2）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为：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

发行人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研究所”）和彭健等9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40%股权的单价（1.20元）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60%股权的单价（3.58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2.14元）。目前，前述9名自然人中3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吴明、王文斌、陶伟栋）现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余6位自然人股东及其胜研究所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在2012年9月28日证监会2012年第66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

员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2) 原材料供应问题

报告期（第一次创业板申报之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以发酵法生产的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HA（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精粉、粗粉的唯一供应商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为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博士伦福瑞达”）。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对以上二者关联关系提出质疑，认为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落实情况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落实情况

①发行人向其胜生物少数股东收购其胜生物合计 40%股权的情况

A、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彭健等 9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该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合计 25%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627 万元（即 1.2 元/股）。发行人亦与其胜研究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顾其胜就发行人收购顾其胜控制的其胜生物 15%股权达成合意，参照其胜生物 9 名自然人股东出售其胜生物的每股出资额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376.2 万元（即 1.2 元/股）。

发行人受让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股权价款 376.2 万元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清，受让彭健等 9 人所持有的其胜生物 25%股权价款 627 万元已于 2008 年 5 月底结清。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 2008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昊海化工收购其胜生物 60%股权的价格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多轮竞拍确定，因此成交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其胜生物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幅度的溢价，发行人收购其胜生物 60%股权后，已为此计提减值准备。其后，昊海有限收购 9 名自然人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少数股权定价为 1.2 元/股，系以该等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金额加适当溢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②发行人受让彭健等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 25%股权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

物 15%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相关利益安排事宜

A、根据其胜生物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胜生物原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书面说明，确认：该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B、截至目前，前述 9 名自然人未就转让其胜生物 25%股权事宜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C、发行人与其胜研究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原材料供应问题落实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要向青岛华元采购 HA 粗粉自制成 HA 精粉，未对外采购 HA 精粉。2017 年 12 月，为稳定 HA 粗粉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至此，公司已完全具备 HA 粗粉和 HA 精粉的自供能力，无需对外采购。2018 年随着青岛华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采购 HA 粗粉的数量为零。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除自产外少量外购 HA 精粉，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和 15.13%。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3、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撤回上市申请后，因当时 A 股在审企业较多，审核周期较长，公司转向申请

发行H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	保荐机构及其签字人	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	相关变化情况说明
前次申报 (2013年6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孙利军、李洋阳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李林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唐敏捷、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顾显元、张永卫	1、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 2、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 ¹ 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 3、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 4、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本次申报 (2019年4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孙利军、罗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沈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汪阳、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顾显元、张永卫	

¹2016年，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周健的执业机构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审查了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变动一名，其变化原因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 北京

2019年5月15日